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26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韦治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嫣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嫣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本年度报告涉及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8,2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3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集团、公司、本公司、科源制药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指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力诺投资	指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力诺物流	指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财金科技	指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财金投资	指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力诺制药	指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山东科峰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力诺科峰制药有限公司
鲁信资本	指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鼎佑	指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康投资	指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财投	指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鑫控	指	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宏舜	指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惠宏	指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安富	指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发行、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日本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机构
KFDA	指	Kore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其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 是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Mordor Intelligence	指	是一家国际咨询机构, 专业从事行业市场调研及分析, 业务范围涵盖食品、医药、化工等多个行业领域
OR10127	指	苯并三氮唑丙烯酸酯, 公司定制化生产的中间体产品, 主要用于化妆品领域
OR10154	指	甲酚曲唑三硅氧烷, 公司定制化生产的中间体产品, 主要用于化妆品领域
mg/L	指	毫克每升
kg	指	公斤/千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原料药	指	旨在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 而且在用于制药时, 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 治疗, 症状缓解, 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 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
制剂	指	按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 将原料药按某种剂型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
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仿制药	指	国家药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中的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一致性评价	指	药物一致性评价, 是《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 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具体包括要求杂质谱一致、稳定性一致、体内外溶出规律一致等
两票制	指	在中标药品配送过程中, 最多只能开具两次发票, 即药品生产企业向被委托配送其中标品种的药品商业企业开具发票(第一票), 接受委托配送的药品商业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第二票)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对生产药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厂房、设备、卫生、人员培训和质量管理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科源制药	股票代码	30128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科源制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Key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EYUAN PHARM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韦治国		
注册地址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16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3年4月1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商河县兴商工业园绿源路”变更为“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办公地址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1601		
公司网址	www.keyuanpharm.com		
电子信箱	keyuanzhiyao@keyuanphar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坤	常公元
联系地址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电话	0531-88729558	0531-88729558
传真	0531-84779766	0531-84779766
电子信箱	keyuanzhiyao@keyuanpharm.com	keyuanzhiyao@keyuanphar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金波、李鑫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杨慧泽、王辉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98,227,849.61	463,716,804.91	-14.12%	447,583,62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52,986.82	60,448,711.82	-72.62%	77,039,4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73,760.39	44,704,654.51	-53.08%	65,450,73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469,077.69	-60,515,783.95	171.83%	37,030,98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6	-73.21%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6	-73.21%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4.51%	-3.29%	6.92%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87,665,029.78	1,552,474,271.14	8.71%	1,469,967,97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5,550,280.60	1,358,795,634.77	-0.24%	1,331,040,247.5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204,722.41	116,661,278.86	74,822,074.87	95,539,77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4,866.50	19,598,176.65	-11,212,366.34	-14,917,68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929,403.50	16,939,735.73	-13,222,446.95	-1,672,931.89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48.66	26,121,928.17	1,670,141.82	16,229,156.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773.15	-844,484.30	44,80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65,766.06	13,250,959.65	3,741,296.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22,837.07	5,806,591.06	9,664,164.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79,758.16	-1,128,565.66	-80,32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7,791.30	1,340,236.16	1,781,22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09	207.28		
合计	-4,420,773.57	15,744,057.31	11,588,706.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和制造，并以特色原料药为基础，拓展部分化学药品制剂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化学药品生产企业。

公司产品覆盖降糖类、麻醉类、心血管类及精神类等重点疾病领域。目前公司拥有 32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及 46 个化学药品制剂批准文号，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单硝酸异山梨酯等，均通过国家 GMP 认证，核心产品亦先后通过欧盟 EDQM 认证、美国 FDA 认证、日本 PMDA 认证、韩国 KFDA 认证等多国的官方药政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化学药品制剂产品主要包括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以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等产品，其中 34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8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同时，公司兼营部分中间体业务，主要销往国际客户。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酰亚胺、双氰胺、硼氢化钾等化工产品，主要供应商包括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仁贸易有限公司等上游化工产品生产商及贸易商；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以委外生产为辅；公司化学原料药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化学药品制剂产品采用配送商、传统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中间体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直接销售给客户或其指定的贸易商，主要客户包括下游制剂厂商、贸易商等。

2、主要产品

(1) 化学原料药

公司主要化学原料药产品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降糖类	格列齐特	用于生产口服降糖制剂，制剂产品通过刺激胰岛 β 细胞分泌胰岛素，增加体内的胰岛素水平而降低血糖，并降低血小板的粘性及聚集性，加速纤维蛋白的溶解过程。
	盐酸二甲双胍	用于生产口服降糖制剂，制剂产品通过抑制肝葡萄糖的输出，改善外周组织对胰岛素的敏感性，增加对葡萄糖的摄取和利用，从而降低血糖。
麻醉类	盐酸罗哌卡因	用于生产麻醉注射剂，制剂产品用于外科手术麻醉，硬膜外麻醉，包括剖宫产术，区域阻滞，急性疼痛控制等。
心血管类	单硝酸异山梨酯	用于生产心血管制剂，制剂产品可松弛血管平滑肌，扩张冠状动脉，增加冠脉血流量，扩张周围小动脉，降低外周血管阻力，从而降低血压；主要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塞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

(2) 化学药品制剂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主要包括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等多种产品，主要覆盖心血管类、精神类等领域。

(3) 中间体

公司中间体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化工中间体产品，主要为 OR10127 以及 OR10154，经由客户进一步生产加工后，主要应用于化妆品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注册情况

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	注册所属阶段	进展情况
罗替高汀	4 类	非麦角碱多巴胺受体激动剂类药物	上市申请	审评中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4 类	降压药	上市申请	审评中
甲钴胺	无	治疗周围神经病类药	备案申请	已备案
富马酸氯马斯汀	4 类	抗组胺药	备案申请	已备案
兰索拉唑	无	质子泵抑制剂，治疗胃溃疡	备案申请	已备案
盐酸氟西汀	无	抗抑郁药物	备案申请	已备案
盐酸罗哌卡因	无	妇女分娩等外科手术麻醉用药	备案申请	已备案
乳糖酸克拉霉素	无	抗生素类药	备案申请	已备案
盐酸艾司洛尔	无	β 肾上腺素受体阻断药	备案申请	已备案
盐酸鲁拉西酮片	3 类	精神分裂症	上市申请	审评中
吡拉西坦注射液	3 类	临床上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可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上市申请	审评中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4 类	治疗心房颤动、心房扑动时控制心室率；围手术期高血压以及窦性心动过速	上市申请	审评中
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4 类	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死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与洋地黄和/或利尿剂联合应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上市申请	审评中

2、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进入或退出国家《医保药品记录》的情形。

3、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1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死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与洋地黄和/或利尿剂联合应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无	仿制药注册 4 类	否

2	格列齐特	用于生产口服降糖制剂，制剂产品通过刺激胰岛β细胞分泌胰岛素，增加体内的胰岛素水平而降低血糖，并降低血小板的粘性及聚集性，加速纤维蛋白的溶解过程。	2020年04月30日-无期	原药品注册化药6类	否
3	单硝酸异山梨酯	用于生产心血管制剂，制剂产品可松弛血管平滑肌，扩张冠状动脉，增加冠脉血流量，扩张周围小动脉，降低外周血管阻力，从而降低血压；主要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塞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	无	原药品注册化药6类	否
4	OR10154	主要用于化妆品领域	无	无	否

4、产品集采中标情况

药品名称	中选规格	中选价格（元/盒）	2025年实际采购量（万盒）	对公司影响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10mg*48片	11.7	24.68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mg*20片	8.56	13.44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mg*48片	19.89	396.98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	20mg*12片	20.41	2.70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	20mg*24片	39.79	32.01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30片	4.47	1.39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羟苯磺酸钙胶囊	0.5g*24粒	16.08	1.50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羟苯磺酸钙胶囊	0.5g*36粒	23.77	1.52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40mg*20片	14.36	40.74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40mg*24片	17.12	43.77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5、生物制品批签发情况

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公司无生物制品批签发。

6、部分重点产品研发进度

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分析”之“4、研发投入”。

3、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采购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采购比价管理》《招标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评价管理》等规章制度，用于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名单准入式管理，综合考虑采购物料类型、供应商信誉、货源供应稳定性、产品品质等因素将合格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同时，为减少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提高公司议价能力，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材供应商一般不低于三家。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的月度生产计划，结合原辅料仓库库存情况及公司安全库存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从而确定最佳采购量。由采购专员进行比价，综合考虑品质、价格、交货日期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并经内部审批程序后签署采购合同。

2)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大部分自主生产，小部分委外生产。公司销售部门在每个月下旬向生产部门提供下月销售计划，由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库存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制定下月生产计划；如因临时新增订单导致原销售计划调整，公司生产部门会制定增量生产计划，以满足产品销售需求。生产部门根据国家 GMP 要求，严格按照批准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 GMP 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要求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每批产品由质量管理中心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确保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客户要求。

3) 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化学药品制剂产品采用配送商、传统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中间体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直接销售给客户或其指定的贸易商。

(1) 化学原料药

① 直销模式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下设国内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国内、国外市场化学原料药的销售工作。

营销人员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生产过程中须使用公司产品的制剂生产厂家名单后，有针对性地与目标客户进行接触。公司还通过参加国内外化学原料药展会、网上推广等方式增加与客户的交流、加强公司品牌宣传，维持已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在约定期限内交付指定的货物，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

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节省了中间环节，提高了销售的效率和产品利润率；同时，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变化、产品市场变动趋势和价格走势。

② 贸易商模式

考虑到下游制剂企业较为分散，公司无法全面覆盖小型制剂厂商以及距离较远的销售区域，部分专业贸易商会搜集下游客户的需求并向公司采购原料药，其中部分贸易商会转销至境外。此外，部分境外制剂厂商由于集中采购或国际贸易结算等因素，会指定贸易商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客户存在部分境内外贸易商。贸易商模式丰富了公司的营销层次，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提升公司知名度，同时海外贸易商更熟悉出口地的政策及市场情况，有助于公司产品在海外的市场拓展。

(2) 化学药品制剂

根据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配送商模式、传统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

配送商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配送商，由配送商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配送销售，而渠道开发、市场推广等职能主要通过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公司共同完成。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均由经销商负责完成。公司结合经销商的渠道资源、资信情况、响应速度等多方因素，遴选优质的经销商并签署购销协议，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发货并进行结算。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直接参与药品推广和终端对接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以非处方药销售为重点。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药品连锁企业等终端客户。

4、一致性评价情况

公司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及吡拉西坦片在报告期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羟苯磺酸钙胶囊已注册为 4 类仿制药。

5、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长期主义、产品主义、利他主义”的价值观，聚焦慢病领域，拓展其他细分市场，多元化布局，推进原料制剂一体化、辅料制剂一体化，不断增加研发实力、扩大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入贯彻落实“四降四提升”的工作方针，开源节流，严格控制成本，提升精益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稳定，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82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62%。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经营情况

①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68,766.50 万元，较期初 155,247.43 万元增加 13,519.08 万元，增幅 8.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使货币资金增加 18,094.87 万元，增加 101.58%；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使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25,443.28 万元，降幅 100.00%；报告期末受信用期限影响使应收账款增加 4,248.61 万元，增幅 79.26%；报告期末低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减少使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2,274.76 万元，降幅 64.87%；报告期预付采购款增加使预付款项增加 837.67 万元，增幅 296.80%；报告期技术转让款减少使其他应收款减少 1,479.42 万元，降幅 54.56%；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增加等因素使存货增加 1,850.22 万元，增幅 14.35%；报告期工程项目投资增加使在建工程增加 20,701.29 万元，增幅 113.03%；报告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使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3,720.50 万元，降幅 46.52%。负债总额为 33,148.33 万元，较期初 19,287.07 万元增加 13,861.25 万元，增幅 71.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使应付账款增加 5,395.72 万元，增幅 127.72%；报告期项目借款增加使长期借款增加 6,668.27 万元，增幅 146.04%；报告期末未决诉讼预计损失增加使预计负债增加 1,606.41 万元，增幅 4,211.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5,555.03 万元，较期初 135,879.56 万元减少 324.54 万元，降幅 0.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30 万元，分配股利 2,165.80 万元，使未分配利润减少 654.14 万元，降幅 2.26%。

②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6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化学药品制剂业务市场开发力度收入增加使公司毛利较同期增加 752.12 万元，增幅 3.66%；报告期管理人员增加和支付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使管理费用增加 1,188.67 万元，增幅 29.91%；报告期加大制剂市场的开发力度使销售费用增加 346.00 万元，增幅 4.48%；报告期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使研发费用增加 652.97 万元，增幅 18.23%；报告期短期理财收益减少使财务费用增加 151.53 万元，增幅 59.04%；报告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减少使其他收益减少 432.87 万元，降幅 27.85%；报告期股权投资及短期理财取得的收益减少使投资收益减少 621.73 万元，降幅 51.20%；报告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03.58 万元，增幅 130.65%；报告期末未决诉讼预计损失等增加使营业外支出增加 1,416.51 万元，增幅 539.34%。

③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分析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分析”相关内容。

（2）加强精益管理，开展“四降四提升”工作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四降四提升”的工作方针，即降库存、降应收、降成本、降负债，提升产能发挥率、提升营业利润率、提升研发竞争力、提升营销创新力，充分发挥产能，严格控制成本，提升精益管理水平。一方面加强库存管理，

合理管控库存材料采购计划，准确、及时掌握材料种类及超期库存情况；另一方面细化成本控制单元，从生产、管理、劳务等各个方面入手，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降本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3）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重点研发项目进度情况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兼营中间体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2、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世界经济稳步发展、人口总量持续增长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民众收入与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全球药品需求持续上升，推动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公开资料，202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约 1.87 万亿美元。预计 2025 年至 2031 年，全球化学药物和生物药物市场将从约 1.65 万亿美元增长至 2.24 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5.2%。化学制药作为全球医药市场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球医药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预计全球化学制药市场将从 2024 年的约 7,124 亿美元增长至 2031 年的约 10,10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5.12%。

（2）我国医药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国家医保支出不断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持续提高，中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医药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约 2.3 万亿元。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生物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21,359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增至 22,427 亿元。在中国生物医药市场中，化学药占据主导地位，市场占比约为 47%，主要得益于仿制药的规模效应和带量采购政策的推动。预计未来五年，中国医药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3）全球原料药市场持续扩张

原料药处于医药产业链的上游，原料药行业的发展与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密不可分，全球药品市场的不断扩大直接带动原料药市场规模的逐年上升。根据市场研究数据，2025 年全球活性药物成分（API）市场估值约为 2,400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2,537 亿美元，到 2035 年将达到 4,186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5.72%。另有研究显示，2025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估计为 2,705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达到 4,19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5.55%。慢性病患病率上升、全球人口迅速老龄化以及对仿制药需求的不断增加，持续推动原料药市场增长。随着全球原料药市场逐步向亚太地区转移，传染性、心血管疾病和其他慢性病的普及将继续驱动全球原料药市场增长。

（4）我国原料药市场持续扩张

作为全球主要的原料药供应国，我国原料药产能约占全球 70%。2025 年，中国医药原料药制造业总收入预计将达到 1,2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2025 年前三季度，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原料药产量 272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全国化学药品原药累计产量约 350.4 万吨。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5 年我国原料药和中间体出口额 428.7 亿美元，2016—2025 年出口额从 237.5 亿美元增长至 428.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6.8%。

目前，我国原料药品种主要以大宗原料药为主，产能充足且较为集中。随着专利到期药物数量的持续增长，特色原料药产能亦将逐步释放。近年来，在环保政策趋严和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的背景下，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供需关系从供过于求转向平衡，整体质量得到提升。未来，随着优质产能持续增长，我国原料药行业将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行业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产品覆盖降糖类、麻醉类、心血管类及精神类等重点疾病领域。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单硝酸异山梨酯、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等，所有产品均通过国家 GMP 认证，核心产品亦先后通过欧盟 EDQM 认证、美国 FDA 认证、日本 PMDA 认证、韩国 KFDA 认证等多国的官方药政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凭借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公司已形成显著的规模经济优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产品单硝酸异山梨酯、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等产品均拥有先进的技术路线和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将重视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提升，公司研发投入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核心产品及未来发展规划，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已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核心技术积累和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构筑了坚实的竞争壁垒。作为单硝酸异山梨酯、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原料药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下游制剂客户保持深度合作关系。在国家带量采购政策下，相当部分中标企业关联公司原料药或已处于新增公司作为供应商的流程中，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原料药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公司在格列齐特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格列齐特原料药具有通用性，虽然由于国内外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格列齐特客户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但在格列齐特终端市场需求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作为格列齐特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将持续发挥质量、技术和成本优势，积极拓展不同类型的下游客户，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4、行业主要政策的影响

（1）产业绿色发展政策

2019 年 12 月，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原料药产业未来的发展目标、实施路径、基本要求等提出了明确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国内原料药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加之近年来我国对环保生产的要求愈发严格，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不符合绿色发展政策要求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未来，随着“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模式的鼓励政策以及绿色生产工艺的技术指导原则深入推进，具备研发优势和质量管理能力的企业有望通过工艺创新和成本管控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化学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化学原料药的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明确，其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关联审评审批使得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品制剂企业能够事前进行双向选择，合作关系更加紧密牢固，对于制剂企业而言，更换原料药供应商的成本和难度明显增加，与上游原料药供应商实现深度绑定。

（3）带量采购政策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目前，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已推进至第十一批。2025年7月，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正式启动第十一批药品集采，以2025年3月31日为时间截点，沿用第十批集采“参比制剂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企业数达到7家作为集采门槛，最终有55个品种纳入报量范围。第十一批集采遵循“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的原则，不再锚定“最低价”，提高了投标资质门槛，强化了质量监管。对于原料药而言，一方面，是否具备充足、稳定且优质的原料供给能力，将成为制剂生产企业考量供应商的关键因素。在监管和环保要求趋严的政策形势下，原料药的产能扩张壁垒相较于制剂更高，对于具备品质和产能优势的原料药企业而言，将更容易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药品进入集中采购目录后，大部分制剂产品价格将呈下降趋势，制剂企业为保证自身盈利，成本控制的内在驱动力增强，故制剂价格下降可能传导至上游原材料，迫使原料药价格同步下降，具有规模效应的大型原料药企业将更加具备竞争优势。对于制剂产品而言，若进入“带量采购”药品目录，可能导致产品售价下跌、毛利率下降，中标的情况下，对销量具有较大的提升作用，若未中标，可能导致短期内销量下滑。

（4）一致性评价政策

2016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药物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使得制剂厂商的优质原料药需求更加强烈，行业订单持续向具有高质量标准和稳定产能的原料药企业集中。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已上市化学药品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已上市药品变更所用原料药供应商的，若变更后的原料药为已获得批准的原料药，一般按照中等变更管理，需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原料药如尚未获得批准，按照重大变更管理，需报国家药监部门审批。

2020年5月12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公告要求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2023年9月25日，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审查指南（征求意见稿）》，要求已具备参比制剂但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中，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当前，集采品种遴选仍以“参比制剂和通过一致性评价”作为核心门槛，推动行业向高质量方向持续发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背景、综合互补的高素质、专家型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均拥有多年化学原料药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管理团队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结合实际情况就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精益经营管理体系，包括药品GMP规范管理架构、绩效考核和标准成本法管理模式等。

（二）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产品单硝酸异山梨酯、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等产品均拥有先进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重视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提升，研发投入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核心产品及未来发展规划，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技术创新体系、核心技术积累、核心技术人员等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三）生产制造优势

经过二十多年化学合成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研发创新，公司具有较强的化学原料药生产能力，合成装备完整、合成工艺成熟、产业化能力强并且质量控制规范，不断提升反应收率或产品纯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三废排放，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安全性也得以巩固，逐渐积累后形成应用于化学原料药生产的核心技术。

（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

基于较强的原料药生产制造优势，公司不断增强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拓展产品研发与生产的范围并延伸产品生产价值链，目前已形成降糖类、麻醉类、心血管类以及精神类等多种类别药品并举的产品格局。公司以单硝酸异山梨酯、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等成熟期原料药为主导产品，实现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同时，公司也不断拓展产品研发与生产的范围，通过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力诺制药，积极发展“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为未来业绩的增长增添了新的动力和亮点。

（五）关联的制剂厂商较多中标国家集采优势

公司在原料药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在国家带量采购中，相当部分中标企业关联公司原料药或已处于新增公司作为供应商的流程中。2026年2月，在1-8批国家集采药品全国统一接续采购中，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力诺制药参与申报的七个品种全部成功拟中选，包括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非布司他片、盐酸鲁拉西酮片、羟苯磺酸钙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本次接续采购由国家医保局统一组织，江苏、河南、广东三省联合牵头，全国协同实施，实现了采购规则、操作流程与市场范围的“三统一”，是集采改革走向深化、体系化的重要里程碑。

（六）核心产品规模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单硝酸异山梨酯、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等原料药拥有较长的生产经营历史，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优势，为细分产品类别的龙头，实现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同时，公司不断强化研发投入，引入自动化生产线，加强对现有主导产品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开发，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成本的降低，将进一步强化规模经济优势。

（七）国际认证优势

公司顺应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发展趋势，参与全球医药产业链分工，以出口为导向，严格执行国内外药品注册和质量管理体系法规政策，核心产品先后通过了欧盟 EDQM 认证、美国 FDA 认证、日本 PMDA 认证、韩国 KFDA 认证等多个国家的官方药政认证。

（八）客户优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与信任关系，在业内形成较好的口碑，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大型、知名医药企业，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同时，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建立起一支覆盖全国、专业敬业的销售队伍，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跟踪行业动态、开拓潜在市场客户。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及销售体系有利于结合客户研发情况及需求开发新的产品，同时可利用现有渠道及客户快速推广公司研发的新产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8,227,849.61	100%	463,716,804.91	100%	-14.12%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398,227,849.61	100.00%	463,716,804.91	100.00%	-14.12%
分产品					
化学原料药	164,491,796.68	41.31%	228,302,394.31	49.23%	-27.95%
化学药品制剂	169,061,952.75	42.45%	165,997,154.97	35.80%	1.85%
中间体	61,631,515.61	15.48%	63,155,744.03	13.62%	-2.41%
其他业务收入	3,042,584.57	0.76%	6,261,511.60	1.35%	-51.41%
分地区					
华东	194,304,330.33	48.79%	187,053,550.75	40.34%	3.88%
华北	82,647,575.86	20.75%	127,798,584.32	27.56%	-35.33%
华中	17,916,038.90	4.50%	23,486,306.20	5.06%	-23.72%
西南	34,223,692.68	8.59%	35,374,456.92	7.63%	-3.25%
华南	10,145,268.73	2.55%	11,268,950.72	2.43%	-9.97%
东北	11,901,268.47	2.99%	7,740,945.43	1.67%	53.74%
西北	3,382,022.55	0.85%	4,728,238.49	1.02%	-28.47%
境外	43,707,652.09	10.98%	66,265,772.08	14.29%	-34.04%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151,271,379.23	37.99%	202,276,334.67	43.62%	-25.22%
贸易商模式	52,276,765.65	13.13%	71,685,998.73	15.46%	-27.08%
配送商模式	133,290,206.73	33.47%	137,240,887.92	29.60%	-2.88%
传统经销模式	61,389,498.00	15.42%	52,513,583.59	11.32%	16.9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398,227,849.61	185,422,943.60	53.44%	-14.12%	-28.25%	9.17%
分产品						
化学原料药	164,491,796.68	110,938,265.39	32.56%	-27.95%	-39.47%	12.84%
化学药品制剂	169,061,952.75	38,621,531.56	77.16%	1.85%	4.71%	1.72%
中间体	61,631,515.61	33,472,915.25	45.69%	-2.41%	3.23%	-2.97%

分地区						
华东	194,304,330.33	105,351,510.44	45.78%	3.88%	-19.88%	16.08%
华北	82,647,575.86	22,140,886.56	73.21%	-35.33%	-43.05%	3.63%
境外	43,707,652.09	27,179,347.04	37.82%	-34.04%	-36.43%	2.34%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151,271,379.23	98,266,430.25	35.04%	-25.22%	-37.13%	12.31%
贸易商模式	52,276,765.65	36,907,758.50	29.40%	-27.08%	-26.64%	-42.71%
配送商模式	133,290,206.73	21,652,871.29	83.76%	-2.88%	8.30%	20.42%
传统经销模式	61,389,498.00	28,595,883.56	53.42%	16.90%	-10.16%	14.0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医药制造业-原料药	销售量	kg	1,390,368.95	2,116,010.95	-34.29%
	生产量	kg	1,481,117.44	2,096,331.72	-29.35%
	库存量	kg	780,308.40	358,923.00	117.40%
医药制造业-中间体	销售量	kg	167,545.41	183,600.93	-8.74%
	生产量	kg	357,040.00	279,359.00	27.81%
	库存量	kg	198,289.00	114,836.00	72.67%
医药制造业-化学制剂	销售量	万片/万瓶/万支	53,647.53	58,531.86	-8.34%
	生产量	万片/万瓶/万支	55,448.48	57,484.62	-3.54%
	库存量	万片/万瓶/万支	7,487.91	8,768.58	-14.6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医药制造业-原料药销售量减少，主要系原料药产品市场波动影响。
- 2、医药制造业-原料药库存量增加，主要系原料药产品备货。
- 3、医药制造业-中间体库存量增加，主要系中间体产品备货。

注：该统计数据中不包含样品领用等其他方式出库数量。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比重	
医药制造业	直接人工	17,533,835.25	9.46%	26,992,560.60	10.44%	-35.04%
医药制造业	制造费用	74,190,500.23	40.01%	93,678,544.51	36.25%	-20.80%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91,308,376.72	49.24%	137,091,456.50	53.05%	-33.40%
医药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2,390,231.40	1.29%	670,532.21	0.26%	256.45%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新设科源制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新设科源制药（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新设山东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新设上海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1,212,569.8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8,432,286.29	7.14%
2	客户二	24,358,407.10	6.12%
3	客户三	23,166,371.64	5.82%
4	客户四	20,606,138.75	5.17%
5	客户五	14,649,365.99	3.68%
合计	--	111,212,569.80	27.9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1,116,004.3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6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8,141,592.91	6.20%
2	供应商二	6,938,053.08	5.28%

3	供应商三	6,309,734.51	4.80%
4	供应商四	6,142,553.06	4.68%
5	供应商五	3,584,070.81	2.73%
合计	--	31,116,004.37	23.6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0,614,434.06	77,154,412.33	4.48%	
管理费用	51,633,337.02	39,746,611.25	29.91%	
财务费用	-1,051,373.96	-2,566,666.17	59.04%	报告期内短期理财收益减少
研发费用	42,351,346.09	35,821,601.19	18.2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亚甲基蓝精制研究的立项	丰富科源制药产品管线	工艺验证	获得登记标识 A	增加新产品，提高销售收入
达格列净原料药新品备案研究	丰富科源制药降糖类产品管线	中试放大	获得登记标识 A	丰富公司降糖类产品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新品备案研究	丰富科源制药心血管类产品管线	发补资料整理	获得登记标识 A	丰富公司产品线
PCL 合成工艺与分析方法开发立项	丰富科源制药医美材料产品系列	已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	增加新产品，提高销售收入
保泰松项目研究	丰富科源制药免疫炎症领域产品管线	已备案登记	获得登记标识 A	丰富公司产品线
沙格列汀中间体 1 和 2 工艺开发	增加科源制药中间体产品系列	小试研究	满足客户要求	增加新产品，提高销售收入
甲钴胺工艺技改开发研究	提升产品质量	工艺验证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羟苯磺酸钙原料药工艺开发	丰富科源制药心血管类产品管线	中试放大	获得登记标识 A	增加新产品，提高销售收入
盐酸罗哌卡因研究与开发	提升产品质量	研究资料整理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聚左旋乳酸新材料工艺开发	丰富科源制药医美材料产品系列	工艺验证	备案登记	增加新产品，提高销售收入
吠塞米工艺开发	丰富科源制药心血管类产品管线	中试放大	获得登记标识 A	丰富公司产品线
单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工艺变更开发研究	提升产品质量	发补资料整理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布瑞哌唑原料药工艺开发	丰富科源制药神经领域产品管线	工艺验证	获得登记标识 A	增加新产品，提高销售收入
盐酸二甲双胍大粒度	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	工艺验证完成	满足不同客户不同粒	提升产品质量，增强

产品研究	粒度需求		度要求	市场竞争力
氨来咕诺工艺的研发	丰富科源制药免疫炎症领域产品管线	获得登记标识 A	工艺变更批准	在产品种, 降低生产成本
维生素 A 棕榈酸酯原料药工艺开发	丰富科源制营养素产品管线	申报	获得登记标识 A	增加新产品, 提高销售收入
兰索拉唑项目研究	提升产品质量	小试研究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ROT 中间体工艺开发立项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申报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格列齐特质量提升研究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工艺优化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盐酸鲁拉西酮原料药工艺和质量研究	丰富科源制药神经领域产品管线	获得登记标识 A	获得登记标识 A	丰富公司产品线
四水合辅酶原原料药工艺开发	丰富科源制营养素产品管线	中试生产	获得登记标识 A	增加新产品, 提高销售收入
氟西汀原料药备案研究的立项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工艺验证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Unipex 项目工艺开发立项	丰富科源制药中间体产品系列	工艺验证	备案登记	增加新产品, 提高销售收入
乳糖酸克拉霉素项目的立项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工艺验证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关于氯化铜项目研究与开发立项	丰富科源制药无机盐领域产品管线	小试研究	获得登记标识 A	丰富公司产品线
关于氯化铁项目研究与开发立项	丰富科源制药无机盐领域产品管线	小试研究	获得登记标识 A	丰富公司产品线
关于双氯酚酸钾原料药工艺开发立项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工艺验证完成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关于盐酸氟西汀前延项目研究与开发立项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关于单硝酸异山梨酯前延工艺备案研究立项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中试放大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关于盐酸普罗帕酮亚硝胺类杂质的研究立项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已完成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关于米诺地尔原料药新品备案研究立项	丰富科源制药脱发类产品管线	小试研究	获得登记标识 A	丰富公司产品线
关于盐酸二甲双胍新工艺开发立项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关于盐酸罗哌卡因前延项目研究与开发立项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盐酸维洛沙嗪原料药工艺开发	丰富科源制药小儿多动症用药产品管线	小试研究	获得登记标识 A	增加新产品, 提高销售收入
OR10127/OR10154 工艺开发立项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工艺验证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硝苯地平原料药工艺开发	丰富科源制药心血管类产品管线	小试研究	获得登记标识 A	丰富公司产品线
氯唑沙宗原料药工艺开发研究	提升产品质量	研究资料整理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帕瑞昔布钠原料药研发	丰富科源制药消炎镇痛领域产品管线	获得登记标识 A	获得登记标识 A	丰富公司产品线
盐酸艾司洛尔原料药工艺研究立项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工艺验证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关于氯化锰项目研究与开发立项	丰富科源制药无机盐领域产品管线	小试研究	获得登记标识 A	丰富公司产品线
盐酸普罗帕酮原料药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工艺验证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

工艺开发立项				市场竞争力
关于双降醇项目研究与开发立项	丰富科源制药激素领域产品管线	研究资料整理	开发新产品	丰富公司产品线
关于黄体酮项目研究与开发立项	丰富科源制药激素领域产品管线	小试研究	获得登记标识 A	丰富公司产品线
关于盐酸氨溴索原料药新品备案研究立项	丰富科源制药产品管线	小试研究	获得登记标识 A	丰富公司产品线
关于恩格列净原料药新品备案研究立项通知	丰富科源制药降糖类产品管线	小试研究	获得登记标识 A	丰富公司产品线
关于艾司奥美拉唑钠原料药工艺开发立项	提升产品质量	小试研究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关于氯化铬项目研究与开发立项	丰富科源制药无机盐领域产品管线	小试研究	获得登记标识 A	丰富公司产品线
关于氯化法合成酰亚胺工艺技术研究立项	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小试研究	产品质量提升	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市场竞争力
抗精神分裂药盐酸鲁拉西酮片的研究与开发	增加产品新品种,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生产批件	已提交申报资料, 审评中	获得注册生产批件	新增产品品种, 扩大产品规模
吡拉西坦注射液的研究与开发	取得药品注册生产批件, 丰富产品管线	已提交申报资料, 审评中	获得注册生产批件	新增产品品种, 扩大产品规模
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的研究与开发	取得药品注册生产批件, 丰富产品管线	已提交申报资料, 审评中	获得注册生产批件	新增产品品种, 扩大产品规模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的研究与开发	取得药品注册生产批件, 丰富产品管线	已提交申报资料, 审评中	获得注册生产批件	新增产品品种, 扩大产品规模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 (III) 的研究与开发	增加新品种及剂型, 取得药品注册生产批件, 丰富产品管线	小试研究	获得注册生产批件	新增产品品种, 扩大产品规模
多种维生素注射液 (13)-儿童型技术开发	增加新品种及剂型, 取得药品注册生产批件, 丰富产品管线	小试研究	获得注册生产批件	新增产品品种, 扩大产品规模
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仿制开发	取得药品注册生产批件, 丰富产品管线	已提交申报资料, 审评中	获得注册生产批件	新增产品品种, 扩大产品规模
厄贝沙坦氢氯地平片 (规格:100mg/5mg、100mg/10mg) 技术开发	取得药品注册生产批件, 丰富产品管线	中试生产已完成, 工艺验证进行中	获得注册生产批件	新增产品品种, 扩大产品规模
注射用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 (规格:0.125g、0.5g) 技术开发	增加新品种及剂型, 取得药品注册生产批件, 丰富产品管线	小试研究	获得注册生产批件	新增产品品种, 扩大产品规模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63	71	-11.2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69%	10.20%	-0.5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3	46	-6.52%
硕士	17	20	-15.00%
博士	2	3	-33.33%
大专	1	2	-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5	31	-19.35%
30~40 岁	27	28	-3.57%
41-50 岁	11	10	10.00%

51 岁以上	0	2	-100.00%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3,161,346.09	37,631,035.15	43,859,260.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4%	8.12%	9.8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810,000.00	1,809,433.96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88%	4.81%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4.89%	2.99%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582,259.15	367,204,068.33	-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13,181.46	427,719,852.28	-3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9,077.69	-60,515,783.95	171.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27,035.78	970,622,262.23	-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411,328.23	1,158,200,062.05	-5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15,707.55	-187,577,799.82	16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1,627.89	47,631,955.60	4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8,682.36	32,562,968.66	-1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2,945.53	15,068,986.94	177.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121,648.73	-232,439,346.33	189.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46.91 万元，同比增加 10,398.49 万元，增幅 171.83%，主要系同去年同期公司银行存款因涉诉被法院冻结 8,635.94 万元，而本期部分款项 2,935.81 万元得以解冻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41.57 万元，同比增加 30,899.35 万元，增幅 164.69%，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及资金管理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78.29 万元，同比增加 2,671.40 万元，增幅 177.28%，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工程项目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七、5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925,403.13	35.32%	本报告期股权投资及理财取得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本报告期短期理财的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17,717,169.00	-105.60%	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等	否
营业外收入	1,182,986.48	7.05%	本报告期无需支付款项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6,791,481.60	100.08%	本报告期诉讼赔偿款、资产处置损失、税款及滞纳金等	否
其他收益	11,216,044.63	66.85%	本报告期内收到的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759,393.68	-10.49%	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303,640.29	1.81%	本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59,077,870.81	21.28%	178,129,204.25	11.47%	9.81%	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96,092,112.47	5.69%	53,605,977.19	3.45%	2.24%	报告期末信用期限增加
存货	147,446,770.78	8.74%	128,944,612.45	8.31%	0.43%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188,866,560.00	11.19%	187,915,079.94	12.10%	-0.91%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289,198,787.79	17.14%	293,850,296.08	18.93%	-1.79%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390,164,728.76	23.12%	183,151,858.85	11.80%	11.32%	报告期工程项目投资增加
合同负债	6,771,423.92	0.40%	20,243,924.87	1.30%	-0.90%	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减少
长期借款	112,344,762.56	6.66%	45,662,036.88	2.94%	3.72%	报告期项目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432,817.21	16.39%	-16.39%	报告期短期理财产品赎回
应收票据	9,565,437.94	0.57%	7,178,801.14	0.46%	0.11%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未到期转回
应收款项融资	12,316,963.95	0.73%	35,064,610.93	2.26%	-1.53%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重分类减少
预付款项	11,199,029.82	0.66%	2,822,334.61	0.18%	0.48%	报告期预付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319,927.45	0.73%	27,114,153.90	1.75%	-1.02%	报告期技术转让款减少
开发支出	2,619,433.96	0.16%	1,809,433.96	0.12%	0.04%	报告期研发项目资本化增加
商誉	1,025,455.10	0.06%	1,820,994.04	0.12%	-0.06%	报告期末商誉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	965,960.88	0.06%	581,413.66	0.04%	0.02%	报告期国家电网备用容量补偿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1,719.99	0.25%	3,057,366.50	0.20%	0.05%	报告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79,449.90	2.53%	79,984,411.10	5.15%	-2.62%	报告期预付长期资产款减少
应付票据	9,450,237.50	0.56%	0.00	0.00%	0.56%	报告期办理银行承兑增加
应付账款	96,203,232.73	5.70%	42,245,994.51	2.72%	2.98%	报告期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1,444,516.08	0.09%	2,258,655.12	0.15%	-0.06%	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预计负债	16,445,553.43	0.97%	381,419.92	0.02%	0.95%	报告期末未决诉讼预计损失增加
专项储备	4,417,537.90	0.26%	2,567,776.94	0.17%	0.09%	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54,432,817.21	2,622,365.58			343,000,000.00	600,055,182.79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9,595.96				251,818.36			2,651,414.32
金融资产小计	256,832,413.17	2,622,365.58			343,251,818.36	600,055,182.79		2,651,414.32

应收款项	35,064,61				12,316,96	35,064,61		12,316,96
融资	0.93				3.95	0.93		3.95
上述合计	291,897,0	2,622,365			355,568,7	635,119,7		14,968,37
	24.10	.58			82.31	93.72		8.2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185,160.76	3,185,160.76	承兑汇票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57,001,293.11	57,001,293.11	银行账户冻结	银行账户冻结
在建工程	254,121,286.83	254,121,286.83	贷款抵押	贷款抵押
合计	314,307,740.70	314,307,740.70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2,464,211.19	260,747,860.31	0.6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注射	自建	是	医药	153,5	255,0	自筹	99.00			无	2024	巨潮

剂智能制造项目			制药	07,523.67	50,200.57		%				年01月05日	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03)
研究院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医药制药	60,275,642.54	117,002,172.89	募集资金+自筹	99.40%			无	2024年0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04)
四厂原料药提质增效项目	自建	是	医药制药	14,542,996.17	14,542,996.17	自筹	99.00%			无		
高端特色中间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	自建	是	医药制药	1,630,100.00	43,789,871.58	募集资金+自筹	10.00%			无	2024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4)
合计	--	--	--	229,956,262.38	430,385,241.21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不适用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图	3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50,795.00	446,095.89		150,000.00	301,241.09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封闭式											
基金	不适用	邮储华泰证券零钱包	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2,621,764.91	1,134,919.73			83,756,684.64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其他	不适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存款组合产品	3,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3,0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不适用	聚利增强001号	2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56,273.96			20,0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锦最短持有14天1号(财富专属)	1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04,794.52			150,0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信托产品	不适用	聚利增强001号	2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9,479.45			20,0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不适用	华泰证券零钱宝	21,085,592.20	公允价值计量	21,016,052.30	70,802.03			21,086,854.33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合计			614,085,592.20	--	254,432,817.21	2,622,365.58	0.00		343,000,000.00	600,055,182.79	0.00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喷雾剂、糊剂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0,000.00	64,105.07	34,604.38	16,245.65	1,933.01	321.0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科源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新设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科源制药（广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新设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山东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新设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上海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新设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力诺制药 2025 年净利润 321.06 万元，2024 年净利润 2,791.52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6,245.65 万元，2024 年净利润 16,015.74 万元，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 229.91 万元，同比增长 1.44%。力诺制药单硝酸异山梨酯片于 2022 年 7 月纳入国家集采，约定年度采购金额为 5,598.62 万元（不考虑配送等相关费用），同时力诺制药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在江苏、河北、辽宁等省份已获得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省级续标，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业绩提升。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化学原料药与制剂核心优势，深耕降糖、心血管、麻醉、中枢神经等慢病与刚需医药赛道，充分发挥三十余年在医药研发、生产、质量、注册及全球市场的深厚积累，以“医药为本、科技赋能、产业融合、价值提升”为总体战略方针，主动拥抱数字经济与生命科学融合浪潮，通过智能制造、数字健康、智能医疗装备三大方向，构建“传统医药稳健基本盘+科技健康增长新引擎”的双轮驱动格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创新能力强的“医药制造+医疗科技”一体化大健康产业集团，既保障经营的规范性与可持续性，也为未来发展预留充足增长空间。

1.数智化升级制造体系，打造医药“未来工厂”

全面推进原料药与制剂生产基地的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建设实时数据采集、智能过程控制、数字孪生、质量追溯、能源管理一体化的数智工厂。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机器视觉、自动化仓储物流等技术，提升生产效率、稳定性与合规水平。以单硝酸异山梨酯数智工厂、生物制造柔性工厂为标杆项目，逐步实现全产线“少人化、精准化、高效化、低碳化”，巩固公司在特色原料药领域的龙头地位与成本优势。

2.探索布局数字健康与智能医疗，延伸服务价值链

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未来五年，这些未来产业将加速从技术突破迈向应用落地，不断培育发展新动能”。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于2026年初成立全资子公司科源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作为公司探索科技赋能医疗健康的战略载体与创新平台，针对远程健康管理、智能慢病监测、数字疗法、可穿戴医疗设备、康复辅助机器人、脑机接口等前沿领域进行探索性研究，逐步实现从“卖药品”到“提供健康解决方案”的战略升级。

3.产学研医资协同，构建开放创新生态

不断加强与中科院、清华、北大、药科大学等顶尖院校及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通过联合实验室、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双聘等模式，快速获取合成生物学、脑科学、医疗机器人等前沿技术。积极对接临床医院、CRO/CDMO伙伴、科技企业、产业基金，打造“产学研医资”五位一体的创新生态，加速前沿技术在医药健康领域的产业化落地，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展望未来，公司将始终坚守“守护人类健康”的初心使命，以国家战略为指引，以合规经营为根基，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产业融合为路径，稳扎医药主业、勇拓科技新局，既确保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运营，也持续挖掘科技赋能医疗健康的巨大潜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奋力谱写科源制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升级与人民健康事业贡献更大力量，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规划

1.推动新技术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组建中央研究院，在北京和济南分别设立研发中心，形成南北呼应、协同发展的创新格局。公司建设研究院场地、购买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持续研究化学原料药合成技术和化学药品制剂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硝化反应技术、氢化反应技术、磺化反应技术、氟化反应技术、手性催化技术、酶催化技术、连续流技术六大技术平台持续跃升，筑牢高端原料药与创新制剂研发生产的坚实根基。

2.改善技术研发环境，吸引专业技术人才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而技术人才则是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保证。公司研发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通过扩大办公场地、改善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吸引更多专业技术人才，支持产品持续创新。公司已组建中央研究院，智慧实验室落成，以“透明化、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诠释医药科研领域高效精准的发展新路径。

3.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客户资源积累

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销售队伍，营销管理中心下设国内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国内、国外市场的产品销售工作。在市场上，公司同世界各地的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产品成功销往欧洲、南非、中东等地区。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平台，深挖客户需求，为销量提升提供市场保障。公司秉持“客户为中心”的

理念深耕市场，逐步拓展海外市场的合作版图，先后亮相日本国际制药原料展览会、荷兰原料展、法国原料展等国际展会，加速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医药品牌矩阵。

4.提升公司合规治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经营管理层的治理水平，逐步地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也将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开展多种方式，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国家政策、市场供求变动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价格及毛利率下滑风险

若未来原料药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行业门槛降低，市场竞争者迅速增多，市场供求发生重大不利改变，而公司不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作出调整，或者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无法及时、完全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下游传导，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研判、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下游制剂纳入国家药品集采使得原料药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较大，公司核心产品盐酸二甲双胍对应下游制剂盐酸二甲双胍片/缓释片（2020年8月）、格列齐特对应下游制剂格列齐特缓释片（2021年2月）、单硝酸异山梨酯对应下游制剂单硝酸异山梨酯常释剂型（2022年7月）及缓释控释剂型（2021年6月）与盐酸罗哌卡因对应下游制剂罗哌卡因注射剂（2021年6月）陆续进入国家集采范围，部分中标制剂产品的价格降幅较大，未来制剂厂商可能会要求上游原料药企业相应降低产品价格，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原料药制剂一体化进程实现原料药产品价值新提升，同时稳步拓宽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部分客户未中标国家药品集采导致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动的风险

2020年8月，第三批国家药品集采公布中标结果，涉及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盐酸二甲双胍的下游制剂盐酸二甲双胍片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2021年2月，第四批国家药品集采公布中标结果，格列齐特缓释片纳入集采范围；2021年6月，第五批国家药品集采公布中标结果，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控释剂型、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进入第五批国家药品集采范围；2022年7月，第七批国家药品集采公布中标结果，单硝酸异山梨酯常释剂型进入第七批国家药品集采范围。在上述集采中，公司格列齐特主要客户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未中标，天津君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中标；盐酸二甲双胍主要客户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祥瑞药业有限公司等未中标，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等客户中标；公司单硝酸异山梨酯主要客户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红林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未中标，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中标；公司盐酸罗哌卡因主要客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未中标，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客户中标。未来随着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单硝酸异山梨酯及盐酸罗哌卡因制剂带量采购的持续推行，公司客户结构可能发生变化，客户稳定性可能受到影响。

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改进工艺，加强成本控制，扩大市场开拓，建立多元化创新链、供应链和客户群，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4. 主要制剂产品未能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及中标国家集采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两票制”“国家药品集采”“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制度”等一系列代表性政策，旨在整治行业部分价格乱象，提高药品整体质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在生产、流通等各个领域都提出了具体规范。具体来看，控费、控价是我国医药行业改革的重要方向，从中标情况来看，中标品种价格降幅较大，但同时会带来一定的销量保证，未中标企业的销量和价格均会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将不断推动在研品种的研发和一致性评价进度，重视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学术及学科带头人，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2026年2月，在1—8批国家集采药品全国统一接续采购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力诺制药申报的7个品种（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非布司他片、盐酸鲁拉西酮片、羟苯磺酸钙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全部成功拟中选。

5. 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外销产品采用外币结算。公司存在一定的境外销售，如果外汇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波动，加强对人民币走势的研判，持续完善外汇管理机制，以存量外币资金和未来项目外汇收支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利用银行套期保值工具规避或锁定汇率风险，确保将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控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4月30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4年度经营状况	301281 科源制药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430
2025年05月15日	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全体投资者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	301281 科源制药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515
2025年12月01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301281 科源制药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1201

	网络互动			关联交易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 的全体投资者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公司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组织与职责、主要方式等内容。市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有助于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了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董事会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等方面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保证了公司独立运转、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均没有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形。

（四）相关利益者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运作规范，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产、供、销系统，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独立

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红福	男	41	董事长、职工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01日	2027年09月29日	0	0	0	0	0	无
韦治国	男	47	总裁	现任	2026年03月12日	2027年09月29日	0	0	0	0	0	无
高春坡	男	53	董事长	离任	2025年03月27日	2025年12月01日	0	0	0	0	0	无
高春坡	男	53	总裁	离任	2025年03月12日	2026年03月12日	0	0	0	0	0	无
蒋红升	男	52	董事长	离任	2023年05月16日	2025年03月27日	0	0	0	0	0	无
蒋红升	男	52	总裁	离任	2023年05月16日	2025年03月11日	0	0	0	0	0	无
邹晓虹	男	67	副董事长	现任	2015年09月30日	2027年09月29日	0	0	0	0	0	无
高元坤	男	68	董事	现任	2024年09月30日	2027年09月29日	0	0	0	0	0	无
武滨	男	66	董事	现任	2023年11月10日	2027年09月29日	0	0	0	0	0	无

靳黎娜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9月30日	2027年09月29日	0	0	0	0	0	0	无
李文明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9月30日	2027年09月29日	0	0	0	0	0	0	无
戴汇瑜	女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9月30日	2027年09月29日	0	0	0	0	0	0	无
秦坤	女	43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年12月04日	2027年09月29日	0	0	0	0	0	0	无
李嫣冰	女	44	副总裁、 财务总监	现任	2026年03月12日	2027年09月29日	0	0	0	0	0	0	无
马一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年01月22日	2025年09月29日	0	0	0	0	0	0	无
曾大伟	男	68	监事	离任	2024年04月19日	2025年09月29日	0	0	0	0	0	0	无
李照文	男	61	职工监事	离任	2015年09月30日	2025年07月28日	0	0	0	0	0	0	无
林岩	男	42	职工监事	离任	2025年07月28日	2025年09月29日	0	0	0	0	0	0	无
李春桦	男	49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0年06月05日	2025年12月03日	0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0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年3月，蒋红升因工作调整离任董事长、总裁职务，高春坡被聘任为总裁，被选举为董事长；2025年12月，高春坡因工作调整离任董事长职务，李红福被选举为董事长；2025年12月，李春桦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秦坤被聘任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蒋红升	总裁	解聘	2025年03月11日	工作调动
高春坡	总裁	聘任	2025年03月11日	工作调动
蒋红升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25年03月27日	工作调动
高春坡	董事长、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3月27日	工作调动
高春坡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25年12月01日	工作调动
李红福	董事长、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2月01日	工作调动
秦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5年12月04日	工作调动
李春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解聘	2025年12月03日	解聘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1、李红福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在职研究生。曾任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高元坤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7月至1979年6月，任沂南县轴承厂技术员；1979年6月至1981年6月，任沂南县银行印刷厂业务科科长；1981年6月至1984年10月，任沂南县制鞋厂供销科科长、财务科科长；1984年10月至1986年4月，任沂南县工业局供销科副科长；1986年4月至1987年8月，在沂南县经委工作；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筹建鲁南医药玻璃总厂并任书记、厂长；1992年10月至1994年9月，任山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副所长；1994年9月至1997年8月，任济南三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7年8月至今，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邹晓虹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工机械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今在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含前身)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4、武滨先生，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高级咨询师，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历任山西省医药公司企业管理科副科长，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商业处副处长，山西省药材公司副经理，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2020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016年5月至今任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3年5月任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3年1月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

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戴汇瑜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承德农校畜牧兽医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河北大学获得法律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法律硕士；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承德县畜牧局技术干部；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北京市智勇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 年 3 月至今北京市盈科（经济技术开发区）事务所律师；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靳黎娜女士，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农业财政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于 2005 年 11 月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94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职员、经理；2003 年曾在香港浩华会计事务所培训 1 年。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金融审计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北京希瑞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北京审信嘉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6 年 1 月起任北京希瑞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兼法定代表人；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李文明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执业药师和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曾先后任职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卫生局、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200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秘书长，2023 年 2 月至今兼任内蒙古天衡医院管理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1、韦治国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EMBA 硕士学位，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人，现任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总裁。2026 年 3 月任公司总裁。

2、秦坤女士，1983 年 10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荣获第十九届新财富金牌董秘称号。2025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李嫣冰女士：198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硕士，CMA。曾任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6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元坤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法定代表人	2002 年 11 月 21 日		否
高元坤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法定代表人	1997 年 08 月 06 日		是
高元坤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2 月 1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元坤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07 月 18 日		否
高元坤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否
高元坤	禾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09 月 11 日		否
高元坤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 年 05 月 27 日		否
高元坤	上海力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01 月 18 日		否
高元坤	山东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高元坤	武汉伊士曼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12 日		否
高元坤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2 年 07 月 16 日		否
高元坤	海南力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0 年 08 月 10 日		否
高元坤	山东宏济堂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05 月 14 日		否

高元坤	山东肺康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 12 日		否
高元坤	山东宏济堂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25 日		否
高元坤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否
邹晓虹	湖北西尼美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2 月 12 日		否
邹晓虹	应城市武瀚有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6 月 20 日		否
邹晓虹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0 年 01 月 12 日		否
邹晓虹	武汉伊士曼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05 月 11 日		否
邹晓虹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6 月 24 日		否
邹晓虹	武汉有机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1999 年 06 月 01 日		否
邹晓虹	北京新赫楚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03 月 07 日		否
邹晓虹	武汉瀚桂生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否
武滨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5 月 09 日		是
武滨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是
武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8 月 31 日		是
武滨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7 月 31 日		是
武滨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是
武滨	山西医药集团农泰中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1 月 14 日		是
靳黎娜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5 月 17 日		是
李文明	内蒙古天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2 月 22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

根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的薪酬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确定依据

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入司年限、工作能力、工作内容、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在关联方任职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三) 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规定发放，2025 年度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红福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8.74	否
高春坡	男	53	董事长、总裁	离任	65.78	否
蒋红升	男	52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5.93	否
邹晓虹	男	67	副董事长	现任	0	是
高元坤	男	68	董事	现任	0	是
武滨	男	66	董事	现任	12	否
靳黎娜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李文明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戴汇瑜	女	49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马一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申英明	男	67	监事	离任	0	是
曾大伟	男	68	监事	离任	0	是
李照文	男	61	职工监事	离任	17.24	否
林岩	男		职工监事	离任	9.51	否
秦坤	女	43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04	否
李春桦	男	4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0.44	否
合计	--	--	--	--	379.68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 2025 年关键管理人员辞退福利 81.00 万元，扣除上述辞退福利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98.69 万元，较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下降 28.49 万元。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红福	3	3	0	0	0	否	0
高春坡	11	11	0	0	0	否	4
蒋红升	1	1	0	0	0	否	1
邹晓虹	15	0	15	0	0	否	5
高元坤	15	15	0	0	0	否	5
武滨	15	0	15	0	0	否	5
靳黎娜	15	14	1	0	0	否	5
李文明	15	14	1	0	0	否	5
戴汇瑜	15	14	1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靳黎娜、戴	4	2025 年 03	1.《关于	审计委员会	无	无

汇瑜、邹晓虹	月 31 日	<p><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9.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05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汇瑜、高元坤、靳黎娜	3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李文明、高元坤、戴汇瑜	2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高元坤、高春坡、邹晓	4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	无	无

虹、武滨、李文明		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关联委员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关联委员回避后，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 年 06 月 25 日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由关联委员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关联委员回避后，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议案由关联委员高元坤、高春坡、邹晓虹回避表决。关联委员回避后，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37
------------------	-----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5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5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41
销售人员	102
技术人员	119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73
合计	6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3
本科	318
本科以下	289
合计	650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力求实现公司和员工长期共同发展。公司薪酬制度的制定以绩效、能力为导向，遵循市场化、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原则，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和业绩达成等因素制定。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工龄工资等，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确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必要的款项。

3、培训计划

公司秉持“安全、环保、质量为生命线”的原则，开展培训工作，增强员工的安全技能、环保意识和质量专业能力，同时兼备研发、营销、财务、供应链、信息化、技改等业务领域的培训，力求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岗位技能和业务水平，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除此之外，公司重点对新入职员工开展三级培训，对特种作业人员等特殊岗位员工进行针对性培训。培训以线下培训和线上培训相结合、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重点培训和转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将理论转为实践，培养学习型员工，赋能公司发展，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

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八）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8,29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414,5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414,5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83,512,215.7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3739 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3,512,215.79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0,829.00 万股的 2.7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

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29.00 万股的 2.2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29.00 万股的 0.5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一）核心原则

1. 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确保方案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2. 业绩导向原则：考评与激励紧密绑定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表现及长期价值创造，突出“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

3. 长短结合原则：兼顾短期经营目标达成与长期战略落地，平衡短期薪酬激励与中长期价值绑定，抑制高管短期投机行为。

4. 公平公正原则：考评指标科学合理、考评流程规范透明，激励标准统一，确保全体高管在同等规则下参与考评与激励。

5. 利益协同原则：推动高管、公司、股东三方利益一致，引导高管聚焦公司长期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盈利能力。

（二）考评机制

（1）考评主体与决策流程

①主导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方案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及考评结果审核。

②审议流程：薪酬委员会拟定/修订考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如中长期激励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方案实施→年度/任期考评→结果公示与应用。

（2）考评周期

采用月度考核方式，以月度为周期，次月初完成考评，重点考核经营目标达成情况。

（3）考评维度与指标体系

①考评实行公司组织绩效+个人履职表现，总分 100 分，其中公司经营业绩占 50 分、个人履职表现占 50 分、具体指标根据公司行业属性、战略目标动态调整。

公司组织绩效：核心围绕财务指标、战略指标展开，结合年度预算确定

②个人履职表现：聚焦高管个人岗位职责履行、团队管理及合规履职，由薪酬委员会、董事会联合考评，主要为分管领域 KPI 达成情况、工作任务推进效率与质量。

(4) 考评结果应用

①与薪酬挂钩，直接决定绩效薪酬发放比例。

②与职务任免挂钩，考评不合格，给予 6 个月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董事会可予以降职、解聘。

(三) 激励机制：

激励体系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50%，中长期激励重点绑定高管与公司长期利益。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会计、人力资源、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并保持持续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自我提升工作，不断推进内部控制在各个部门的完善与深入，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控制环境无效；</p> <p>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错报；</p> <p>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⑤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等。</p> <p>重要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错报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p> <p>重大缺陷：</p> <p>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p> <p>②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p> <p>③公司内部缺乏民主的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④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负面情形。</p> <p>重要缺陷：</p> <p>①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p> <p>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重要损失；</p> <p>③公司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p> <p>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未进行整改；</p> <p>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负面情</p>

	<p>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p>	<p>形。 一般缺陷： 除前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p> <p>重要程度</p> <p>①营业收入错报金额</p> <p>一般缺陷：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p> <p>重要缺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p> <p>重大缺陷：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p> <p>②资产总额错报金额</p> <p>一般缺陷：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错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认为，科源制药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0&id=91370126771003840T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元坤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上述锁定期满</p>	2023 年 04 月 04 日	42 个月	正在履行

			<p>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p>	2023 年 04 月 04 日	42 个月	正在履行

			<p>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p> <p>(4)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p>			
--	--	--	--	--	--	--

			<p>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自然人股东问泽鸿、倪剑、王琼</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12 个月</p>	<p>已履行完毕</p>

			<p>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云聚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p>	2023 年 04 月 04 日	36 个月	2026 年 4 月 7 日起，已履行完毕本承诺

			<p>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济南财投、济南安富、财金科技、济南鼎佑、鲁康投资、财金投资、鲁信资本</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12 个月</p>	<p>已履行完毕</p>

			<p>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公司/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伦立军、张忠山、孙雪莲、冯利、李春桦、王吉兰</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长期</p>	<p>李春桦正在履行本承诺；伦立军、张忠山、孙雪莲、冯利、王吉兰已履行完毕本承诺。</p>

			<p>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p>			
--	--	--	---	--	--	--

			<p>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6）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申英明、李照文</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长期</p>	<p>申英明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离任，原定任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其已履行完毕本承诺；李照文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离任，原定任期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其正在履行本承诺。</p>

			<p>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p>			
--	--	--	--	--	--	--

			<p>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实际控制人高元坤</p>	<p>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减持条件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公司股份的决定。(2) 减持方式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减持数量 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本人采取</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4）</p> <p>减持价格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	--	--	---	--	--	--

			<p>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p> <p>(5) 减持期限 若本公司/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将配合公司在本公司/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公司在本公司/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p> <p>(6) 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p>			
--	--	--	---	--	--	--

		<p>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本人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p> <p>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p>			
--	--	--	--	--	--

			<p>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问泽鸿、济南安富、济南鼎佑、财金科技、财金投资</p>	<p>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减持条件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可依法做出减持公司股份的决定。(2) 减持方式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减持数量 本人/本公司/本</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4）</p> <p>减持价格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p>			
--	--	--	---	--	--	--

			<p>调整)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5)</p> <p>减持期限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将配合公司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 ([其他 ([方式进行减持, 将配合公司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p>			
--	--	--	---	--	--	--

			<p>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6）</p> <p>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公司</p>			
--	--	--	---	--	--	--

			<p>可以变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其他事项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公司、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董事（伦立军、王晓良，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p>	<p>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p>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雪莲、李春桦、王吉兰)</p>		<p>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外,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增持、股份回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p>			
--	--------------------------------	--	---	--	--	--

		<p>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p>			
--	--	---	--	--	--

			<p>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p>			
--	--	--	---	--	--	--

			<p>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若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 小于 1,000 万元，增持金额以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 为上限。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p>			
--	--	--	--	--	--	--

			<p>额。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 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应于公司公告次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且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p>			
--	--	--	--	--	--	--

			<p>5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3、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形 自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期间，若出现</p>			
--	--	--	--	--	--	--

			<p>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4、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p>			
--	--	--	---	--	--	--

			<p>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3）</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停止向其发放薪酬/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p>			
	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023 年 04 月 0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业务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1）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控制风险，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人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p>			
--	--	--	--	--	--

			<p>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2）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p>			
--	--	--	---	--	--	--

			<p>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p> <p>(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p>			
--	--	--	--	--	--	--

			<p>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p> <p>《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5）</p> <p>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	--

			<p>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实际控制人高元坤</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以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2) 若本人/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给予</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本人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p>	2023 年 04 月 0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p>			
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p>(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p>	2023 年 04 月 0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实际控制人高元坤</p>	<p>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科源制药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科源制药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科源制药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科源制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本人作为科源制药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科源制药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科源制药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科源制药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如本公</p>	2023 年 04 月 0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p>			
	<p>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实际控制人高元坤</p>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p>			
	<p>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实际控制</p>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一、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科源制药上市招股</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人高元坤</p>		<p>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二、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就科源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科源制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暂不领取科源制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p> <p>(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科源制药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科源制药指定账户；</p> <p>(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科源制药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科源制药、投资者损失；</p> <p>(5) 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p>			
--	-------------	--	---	--	--	--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将严格履行科源制药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违反就科源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科源制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科源制药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科源制药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科源制药指定账户；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科源制药、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科源制药、投资者损失； (5) 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	-----------------------	--------------------------	---	-------------------------	-----------	-------------

	公司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关约束措施。</p>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p>	2023 年 04 月 0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泽鸿、财金科技及一致行动人财金投资、济南安富、济南鼎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p>	2023 年 04 月 0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p>(4)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实际控制人高元坤</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股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济堂”）主要从事中成药、阿胶制品及健康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少量化学制剂蒙脱石散及其原料药的生产，除此之外，不从事其它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宏济堂与公司分别生产少量心血管领域中成药、化学制剂药品。两家企业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在本公司/本人对公司及宏济堂控股情形下，除现有产品外，宏济堂未来不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p> <p>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本人控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4、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p>			
--	--	--	---	--	--	--

			<p>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p> <p>5、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6、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7、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实际</p>	<p>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事宜的承诺</p>	<p>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因公司或其控股子</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控制人高元坤</p>		<p>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因公司前述事项引起诉讼或仲裁，本人将承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因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因公司前述事项引起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将承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p>			
	<p>公司</p>	<p>关于股东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的承诺</p>	<p>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事宜，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本公司确认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三）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新设科源制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新设科源制药（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新设山东元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新设上海元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金波、李鑫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报酬为 10 万元（不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	5,702.78	是	二审中	确认营业外支出 1,610.70 万元,同时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4)
其他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	1,000.00	否	一审判决已下达	赔偿原告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损失 397,537.75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向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2%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力诺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力诺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鲁康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财金投资为公司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金科技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济南财投、济南鑫控为财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为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济南安富的一致行动人（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与济南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申英明）。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鲁康投资、济南财投、财金投资、济南鑫控、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终止了上述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0 日	30,000	2024 年 09 月 20 日	2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	否	否

										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660.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222.4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660.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1,222.49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力诺制药因投资建设“注射剂智能制造项目”项目需要，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

公司为力诺制药的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力诺制药以自身在建工程、项目设备等自有资产为上述项目贷款办理抵押。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4月04日	85,488.3	76,492.18	2,475.68	49,472.77	64.68%	28,120	31,174.57	40.76%	28,454.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284,541,878.48元,其中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金额为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84,541,878.48元。	
合计	--	--	85,488.3	76,492.18	2,475.68	49,472.77	64.68%	28,120	31,174.57	40.76%	28,454.1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9,472.77 万元,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 2,475.68 万元; 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249.92 万元, 其中本报告期收入净额为 497.0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28,454.19 万元, 其中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金额为 0.00 万元,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454.19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原料药综合生产线	2023年04月04日	原料药综合生产线	生产建设	是	9,100	6,045.43	144.26	5,999.54	99.24%	2022年12月01日	346.83	657.59	不适用	否

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												
药用原料绿色智能柔性生产线项目	2023年04月04日	药用原料绿色智能柔性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200	4,200		4,200	100.00%	2022年12月01日	1,107.89	4,648.88	不适用	否
研究院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	2023年04月04日	研究院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200	11,254.57	2,297.21	11,441.67	101.6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04月04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3,500	13,500		13,500	100.00%	2024年04月03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000	35,000	2,441.47	35,141.21	--	--	1,454.72	5,306.47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04月04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2,400	12,400		12,400	100.00%				不适用	否
高端特色中间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	2023年04月04日	高端特色中间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9,092.18	972.18	34.21	1,931.55	198.68%				不适用	是
单硝酸异山梨酯高效连续流数智工厂项目	2023年04月04日	单硝酸异山梨酯高效连续流数智工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650							不适用	否
专精特新原料药智能中试平台项	2023年04月04日	专精特新原料药智能中试平台项	生产建设	否		4,070							不适用	否

目		目											
生物制造数智柔性工厂项目	2023年04月04日	生物制造数智柔性工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400						不适用	否
孕激素柔性智能工厂项目	2023年04月04日	孕激素柔性智能工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492.18	41,492.18	34.21	14,331.55	--	--		--	--
合计				--	76,492.18	76,492.18	2,475.68	49,472.76	--	--	1,454.72	5,306.47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为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药用原料绿色智能柔性生产线项目、研究院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研究院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并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高端特色中间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因行业竞争格局以及下游市场需求较原募投项目规划时均发生了显著变化，不再继续实施。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决定变更“高端特色中间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4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高端特色中间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29,371.16万元投资建设“高端特色中间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人民币29,092.18万元（最终投入金额以公司全部超募资金含孳息为准），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p> <p>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人民币28,120.71万元（最终投入金额以公司全部超募资金含孳息为准）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2,400.00万元。</p>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	不适用												

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6,04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将2023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将“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将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064.29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投入“研究院建设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454.19万元，其中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金额为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8,454.19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特色中间	首次公开发行	高端特色中间	高端特色中间	972.18	34.21	1,931.55				不适用	否

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		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	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								
单硝酸异山梨酯高效连续流数智工厂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单硝酸异山梨酯高效连续流数智工厂项目	单硝酸异山梨酯高效连续流数智工厂项目	7,650.00						不适用	否
专精特新原料药智能中试平台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专精特新原料药智能中试平台项目	专精特新原料药智能中试平台项目	4,070.00						不适用	否
生物制造数智柔性工厂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生物制造数智柔性工厂项目	生物制造数智柔性工厂项目	10,400.00						不适用	否
孕激素柔性智能工厂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孕激素柔性智能工厂项目	孕激素柔性智能工厂项目	6,0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29,092.18	34.21	1,931.55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决定变更“高端特色中间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高端特色中间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931.55 万元，尚需付款金额 163.21 万元，可变更使用的金额为 28,120.71 万元（含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公司拟将“高端特定中间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单硝酸异山梨酯高效连续流数智工厂项目等新募投资项目，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人民币 28,120.71 万元（最终投入金额以公司全部超募资金含孳息为准）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科源制药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38,000	36.42%	0	0	0	0	0	39,438,000	36.4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9,438,000	36.42%	0	0	0	0	0	39,438,000	36.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438,000	36.42%	0	0	0	0	0	39,438,000	36.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52,000	63.58%	0	0	0	0	0	68,852,000	63.58%
1、人民币普通股	68,852,000	63.58%	0	0	0	0	0	68,852,000	63.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08,290,000	100.00%	0	0	0	0	0	108,29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240,000	0	0	37,240,000	首发前限售	2026年10月04日
广州云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0	0	2,1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6年4月07日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0	0	98,000	首发前限售	2026年10月04日
合计	39,438,000	0	0	39,438,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9%	37,240,000	0	37,240,000	0	质押	29,340,000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2%	6,300,000	0	0	6,300,000	质押	3,380,000	
问泽鸿	境内自然人	5.00%	5,414,500	-2,985,500	0	5,414,500	不适用	0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2%	5,110,000	0	0	5,110,000	不适用	0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4,200,000	0	0	4,200,000	不适用	0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2%	4,032,000	0	0	4,032,000	不适用	0	
济南财金投资	国有法人	2.59%	2,800,000	0	0	2,800,000	不适用	0	

有限公司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	2,800,000	0	0	2,800,000	不适用	0
广州云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100,000	0	2,100,000	0	不适用	0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1.13%	1,219,600	1,219,600	0	1,219,6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7%股权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股权，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高元坤、申英明分别持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20.00%股权，高元坤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申英明同时担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p> <p>3、申英明担任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 合伙份额。</p> <p>4、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持有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46.38% 股权，同时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的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7.82% 股权；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曹斌同时担任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p> <p>5、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1% 股权，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6、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股权，高元坤担任鲁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鲁康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问泽鸿	5,4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4,500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0,000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2,000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王赤平	1,2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9,600
王琼	6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300
#黄远鸿	4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持有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46.38% 股权，同时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的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7.82% 股权；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曹斌同时担任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p> <p>2、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1% 股权，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3、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股权，高元坤担任鲁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鲁康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股东王赤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19,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19,600 股；</p> <p>股东黄远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5,000 股；</p>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元坤	2002 年 11 月 21 日	91370100744546671X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化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光伏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88）控股股东，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持股比例为 25.75%。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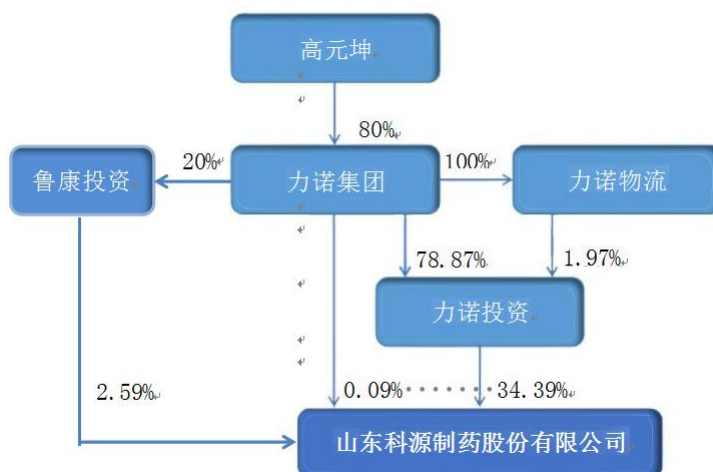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元坤	本人	中国国籍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76 年 7 月至 1979 年 6 月，任沂南县轴承厂技术员；1979 年 6 月至 1981 年 6 月，任沂南县银行印刷厂业务科科长；1981 年 6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沂南县制鞋厂供销科科长、财务科科长；1984 年 10 月至 1986 年 4 月，任沂南县工业供销公司副经理；1986 年 4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沂南县经委工作；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筹建鲁南医药玻璃总厂并任书记、厂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山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副所长；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济南三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今，任力诺集团董事长兼总裁；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上会师报字（2026）第 373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金波、李鑫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源制药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源制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营业收入

1. 事项描述

2025 年科源制药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398,227,849.61 元，销售收入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收入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被操纵以达到预测目标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收入确认的相关披露包含于附注五、29 以及附注七、38。

2. 审计应对

我们就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对销售与收款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 (2) 获取主要的销售合同，分析合同条款，并结合合同条款复核相关会计处理，评价公司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
- (4)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等在内的支持性文件，复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 对主要客户及抽样选取的客户的往来账款余额和交易额执行函证程序，对回函差异进行复核，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程序；
- (6)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

(二) 存货的存在及计价

1. 事项描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源制药存货账面价值为 147,446,770.78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重为 8.74%，对财务报表具有较大影响；同时，存货余额能够反映公司仓储能力和订单备货情况，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判断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有重要参考意义；公司存货中主要原材料采购价、产成品的销售定价受市场影响可能出现存货减值，存货的减值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其固有风险较大。同时原材料的采购和产成品的发出与营业成本结转和营业收入的确认联系紧密，存在管理层基于特殊目标或期望而操纵存货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及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存货的存在及计价的相关披露包含于附注五、16 以及附注七、9。

2. 审计应对

我们就存货的存在及计价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生产及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对生产及仓储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 (2) 对存货进行监盘；

(3) 比对主要原材料月度采购单价和同期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检查其采购单价是否出现异常，核实采购成本的准确性；抽取样本，对原材料、产成品的发出单价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发出结转金额和期末结存金额是否正确；

(4) 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5) 评估管理层对存货财务报表列示及附注的披露是否恰当。

五、其他信息

科源制药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等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科源制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科源制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源制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源制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源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

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源制药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科源制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金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鑫

中国 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077,870.81	178,129,204.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432,817.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65,437.94	7,178,801.14
应收账款	96,092,112.47	53,605,977.19
应收款项融资	12,316,963.95	35,064,610.93
预付款项	11,199,029.82	2,822,334.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19,927.45	27,114,153.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446,770.78	128,944,612.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72,666.65	3,442,356.88
流动资产合计	652,390,779.87	690,734,868.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866,560.00	187,915,07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51,414.32	2,399,595.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9,198,787.79	293,850,296.08
在建工程	390,164,728.76	183,151,85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2,740,739.21	107,168,952.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619,433.96	1,809,433.9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25,455.10	1,820,994.04
长期待摊费用	965,960.88	581,41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1,719.99	3,057,36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79,449.90	79,984,41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274,249.91	861,739,402.58
资产总计	1,687,665,029.78	1,552,474,27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50,237.50	
应付账款	96,203,232.73	42,245,994.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71,423.92	20,243,92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28,932.49	11,083,411.12
应交税费	1,444,516.08	2,258,655.12
其他应付款	41,603,268.97	36,014,632.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085,680.35	7,938,207.54
流动负债合计	175,987,292.04	119,784,825.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2,344,762.56	45,662,036.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445,553.43	381,419.92
递延收益	8,412,118.31	9,265,35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93,556.62	17,777,10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495,990.92	73,085,908.60
负债合计	331,483,282.96	192,870,734.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290,000.00	108,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7,682,874.30	907,672,976.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417,537.90	2,567,776.94
盈余公积	51,647,652.61	50,211,217.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512,215.79	290,053,66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550,280.60	1,358,795,634.77
少数股东权益	631,466.22	807,90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181,746.82	1,359,603,53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7,665,029.78	1,552,474,271.14

法定代表人：韦治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嫣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嫣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741,187.75	75,574,38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416,764.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97,753.35	6,967,844.86
应收账款	49,363,831.78	42,684,748.09
应收款项融资	5,077,741.59	34,964,610.93
预付款项	6,095,318.77	1,750,709.30
其他应收款	46,595,580.00	38,626,224.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0,234,382.57	111,027,495.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19.88	500,001.13
流动资产合计	536,240,815.69	545,512,786.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2,182,692.05	511,231,211.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882,226.49	273,224,854.18
在建工程	24,094,928.43	27,590,775.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153,831.68	45,854,637.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9,355.38	581,41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1,120.07	2,574,91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7,120.12	8,993,35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191,274.22	870,051,164.33
资产总计	1,409,432,089.91	1,415,563,951.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50,237.50	0.00
应付账款	21,857,831.22	32,411,295.49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379,592.59	1,076,677.15
应付职工薪酬	6,806,750.74	5,845,608.25
应交税费	906,984.79	1,887,110.40
其他应付款	6,278,435.22	3,270,33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731,493.46	7,341,126.78
流动负债合计	52,911,325.52	51,832,14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8,553.43	381,419.92
递延收益	8,412,118.31	9,265,35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93,556.62	17,777,10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44,228.36	27,423,871.72
负债合计	79,955,553.88	79,256,021.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290,000.00	108,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4,578,075.95	814,568,17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94,989.90	842,637.51
盈余公积	51,647,652.61	50,211,217.05
未分配利润	353,665,817.57	362,395,89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476,536.03	1,336,307,93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9,432,089.91	1,415,563,951.0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227,849.61	463,716,804.91
其中：营业收入	398,227,849.61	463,716,804.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3,809,681.93	415,074,066.11
其中：营业成本	185,422,943.60	258,433,093.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38,995.12	6,485,013.69
销售费用	80,614,434.06	77,154,412.33
管理费用	51,633,337.02	39,746,611.25
研发费用	42,351,346.09	35,821,601.19
财务费用	-1,051,373.96	-2,566,666.17
其中：利息费用	16,570.64	36,595.00
利息收入	1,092,374.84	3,261,168.28
加：其他收益	11,216,044.63	15,544,722.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5,403.13	12,142,74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2,566.06	7,131,152.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9,393.68	-1,259,197.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17,169.00	-7,681,351.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640.29	77,957.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86,693.05	68,262,611.87
加：营业外收入	1,182,986.48	72,262.21
减：营业外支出	16,791,481.60	2,626,359.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78,197.93	65,708,514.67
减：所得税费用	401,646.81	5,436,652.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76,551.12	60,271,862.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76,551.12	60,271,862.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2,986.82	60,448,711.82
2. 少数股东损益	-176,435.70	-176,849.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79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6,092.71	-119,717.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59,780.40	-7,352,039.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718.72	75,134.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44,075.93	42,371,525.87
加：营业外收入	1,181,667.80	29,634.73
减：营业外支出	671,589.77	2,414,96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54,153.96	39,986,191.32
减：所得税费用	189,798.38	5,607,54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4,355.58	34,378,647.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64,355.58	34,378,647.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64,355.58	34,378,647.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180,405.94	349,761,602.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727.86	2,073,29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9,125.35	15,369,16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582,259.15	367,204,06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777,908.16	122,399,011.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436,259.11	106,384,02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07,958.80	21,206,65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91,055.39	177,730,15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13,181.46	427,719,85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9,077.69	-60,515,78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708,619.72	964,972,007.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7,837.07	5,554,77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578.99	95,480.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27,035.78	970,622,26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050,696.11	296,384,40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322,620.87	859,751,690.6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6,835.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1.25	407,13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411,328.23	1,158,200,06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15,707.55	-187,577,79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1,000,000.0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161,627.89	45,621,608.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4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1,627.89	47,631,95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8,38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20,297.38	32,562,968.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8,682.36	32,562,96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2,945.53	15,068,98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917.96	585,25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121,648.73	-232,439,34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69,768.21	324,209,11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891,416.94	91,769,768.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223,107.50	226,624,84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955.99	2,073,29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6,549.60	6,155,47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861,613.09	234,853,62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00,566.46	85,541,36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45,728.60	74,427,74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84,058.02	12,276,66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2,135.15	27,407,55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42,488.23	199,653,32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9,124.86	35,200,29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621,764.91	668,030,229.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8,040.85	4,762,50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6,490.50	78,562.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666,296.26	672,871,30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74,557.57	68,775,41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000,000.00	774,588,513.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622.18	41,014,30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197,179.75	884,378,22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69,116.51	-211,506,92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8,384.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4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8,384.98	1,010,347.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8,38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74,570.64	32,468,44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2,955.62	32,468,44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4,570.64	-31,458,09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917.96	585,25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667,588.69	-207,179,47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87,145.19	282,566,62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054,733.88	75,387,145.1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290,000.00				907,672,976.25			2,567,776.94	50,211,217.05		290,053,664.53		1,358,795,634.77	807,901.92	1,359,603,53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290,000.00				907,672,976.25			2,567,776.94	50,211,217.05		290,053,664.53		1,358,795,634.77	807,901.92	1,359,603,53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98.05			1,849,760.96	1,436,435.56		-6,541,448.74		-3,245,354.17	-176,435.70	-3,421,789.87
（一）											16,5		16,5	-	16,3

综合收益总额										52,986.82		52,986.82	176,435.70	76,55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6.435.56		-23,094.435.56		-21,658,000.00		-21,65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36.435.56		-1,436.435.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21,658,000.00		-21,658,000.00		-21,658,000.00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49.76					1,849.76		1,849.76
1.								5.17					5.17		5.17

本期提取							9,490.03					9,490.03		9,490.03
2. 本期使用							- 3,329.72 9.07					- 3,329.72 9.07		- 3,329.72 9.07
(六) 其他					9,898.05							9,898.05		9,898.05
四、本期末余额	108,290,000.00				907,682,874.30		4,417,537.90	51,647,652.61		283,512,215.79		1,355,550.28	631,466.22	1,356,181,746.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290,000.00				909,969,126.86			477,950.92	46,773,352.27		265,529,817.49		1,331,040,247.54		1,331,040,24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290,000.00				909,969,126.86			477,950.92	46,773,352.27		265,529,817.49		1,331,040,247.54		1,331,040,24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96,150.61		2,089,826.02	3,437,864.78		24,523,847.04		27,755,387.23	807,901.92	28,563,289.15	
(一) 综										60,448,7		60,448,7	- 176,	60,271,8	

合收益总额										11.82		11.82	849.57	6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4,751.49	984,751.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248.51	-15,248.51
(三)利润分配								3,437.864.78		-35,924.864.78		-32,487.000.00		-32,487.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37.864.78		-3,437.864.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										-32,487.000.00		-32,487.000.00		-32,487.000.00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8									2,08	2,08
									9,82									9,82	9,82
									6.02									6.02	6.02

1. 本期提取							5,145,900.36					5,145,900.36		5,145,900.36
2. 本期使用							-3,056,074.34					-3,056,074.34		-3,056,074.34
(六) 其他					-2,296,150.61							-2,296,150.61		-2,296,150.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290,000.00				907,672,976.25		2,567,776.94	50,211,217.05		290,053,664.53		1,358,795,634.77	807,901.92	1,359,603,536.6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290,000.00				814,568,177.90			842,637.51	50,211,217.05	362,395,897.55		1,336,307,93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290,000.00				814,568,177.90			842,637.51	50,211,217.05	362,395,897.55		1,336,307,93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9,898.05			452,352.39	1,436,435.56	-8,730,079.98		-6,831,393.98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364,355.58		14,364,355.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36,435.56	-23,094,435.56		-21,65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6,435.56	-1,436,435.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58,000.00		-21,65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52,352.39				452,352.39
1. 本期提取								3,669,096.47				3,669,096.47
2. 本期使用								-3,216,744.				-3,216,744.

								08				08
(六) 其他					9,898.05							9,898.0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290,000.00				814,578,075.95			1,294,989.90	51,647,652.61	353,665,817.57		1,329,476,536.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290,000.00				816,864,328.51				46,773,352.27	363,942,114.52		1,335,869,79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290,000.00				816,864,328.51				46,773,352.27	363,942,114.52		1,335,869,79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6,150.61			842,637.51	3,437,864.78	-1,546,216.97		438,134.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378,647.81		34,378,647.81
(二) 所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37,864.78	-35,924,864.78		-32,48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37,864.78	-3,437,864.78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487,000.00		-32,487,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42,637.51				842,637.51
1. 本期提取								3,661,712.04				3,661,712.04
2. 本期使用								-2,819,074.53				-2,819,074.53
(六) 其他						-2,296,150.61						-2,296,150.61
四、本期末余额	108,290,000.00				814,568,177.90			842,637.51	50,211,217.05	362,395,897.55		1,336,307,930.0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771003840T，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春坡，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办公地址均为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业务性质和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本公司以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覆盖降糖类、麻醉类、心血管类及精神类等重点疾病领域。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单硝酸异山梨酯等。化学药品制剂产品主要包括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以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等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母公司以及本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为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高元坤。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集团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集团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9“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一项目期末余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	单一项目期末余额在 500 万以上的无形资产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累计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资金流入、流出
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	单一主体收入、净利润、净资产、资产总额占本集团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 5%以上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

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8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8“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二)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本集团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 金融资产

(1)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

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原料药客户	客户采购产品类型和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制剂药及其半成品客户	客户采购产品类型和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原料药客户	应收账款——制剂药及其半成品客户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 至 6 个月	5.00%	3.00%	5.00%

7 至 12 个月	5.00%	5.00%	5.00%
1-2 年	40.00%	10.00%	10.00%
2-3 年	6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四）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集团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五)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原料药、中间体：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制剂类：库存商品按照距失效期 180 天内的全额结合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跌价计提；

包装材料：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包装材料，按照全额确定价值，不计提跌价。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7、长期应收款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一）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二）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3.00%-5.00%	3.17%-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年	3.00%-5.00%	9.50%-16.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年	3.00%-5.00%	15.83%-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00%-5.00%	19.00%-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6 年	3.00%-5.00%	19.00%-24.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类在建工程在：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建造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在：

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设备经过资产使用及设备管理部门人员共同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21、借款费用

（一）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三）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四）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一)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二) 本集团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集团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三)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四) 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一)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二)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

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本期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4)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8、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①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从事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从事原料药、制剂产品的制造，并根据自身产品特点、行业市场情况，采用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配送商销售、传统经销商相结合的模式向客户销售该类产品。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 境内销售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公司在产品发出后，收到客户签收的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境外销售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公司在产品发出后，并收到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0、合同成本

(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二)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1）项减去第（2）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3、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应急部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同时废止。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一)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二)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三)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四)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五）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六）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七）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八）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九）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十)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集团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集团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十三中披露。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15.00%
山东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科源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20.00%
山东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①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437002333），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7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437004320），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7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③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的“免、抵、退”政策，公司根据产品类别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0%、13%。

④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财税[2017]71 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财税[2017]71 号）、《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财税[2018]84 号）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⑥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⑦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年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年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山东诺

心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源制药（上海）有限公司、山东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00.02	2,000.02
银行存款	298,887,216.44	91,767,464.46
其他货币资金	60,186,454.35	86,359,739.77
合计	359,077,870.81	178,129,204.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具体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3,185,160.76	

农民工专户		187,243.04
银行冻结款项(注)	57,001,293.11	86,172,193.00
合计	60,186,453.87	86,359,436.04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代理合同纠纷，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冻结力诺制药银行存款 57,000,000.00 元；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与银行比对不一致，由此导致冻结科源制药银行存款 1,293.11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432,817.21
其中：		
银行理财		150,795,000.00
其他		103,637,817.21
其中：		
合计		254,432,817.21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华泰证券零钱宝，投向为货币基金。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65,437.94	7,178,801.14
合计	9,565,437.94	7,178,801.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68,882.05	100.00%	503,444.11	5.00%	9,565,437.94	7,556,632.79	100.00%	377,831.65	5.00%	7,178,801.14
其										

中：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0,068,882.05	100.00%	503,444.11	5.00%	9,565,437.94	7,556,632.79	100.00%	377,831.65	5.00%	7,178,801.14
合计	10,068,882.05	100.00%	503,444.11	5.00%	9,565,437.94	7,556,632.79	100.00%	377,831.65	5.00%	7,178,801.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444.1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0,068,882.05	503,444.11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831.65	125,612.46				503,444.11
合计	377,831.65	125,612.46				503,444.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05,950.90
合计		7,705,950.9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9,760,526.10	56,178,839.55

0 至 6 个月	92,138,237.33	55,341,258.09
7 至 12 个月	7,622,288.77	837,581.46
1 至 2 年	702,802.94	15,087.50
2 至 3 年	1,920.50	9,107.93
合计	100,465,249.54	56,203,034.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465,249.54	100.00%	4,373,137.07	4.35%	96,092,112.47	56,203,034.98	100.00%	2,597,057.79	4.62%	53,605,977.19
其中：										
原料药客户组合	53,258,587.05	53.01%	2,852,926.85	5.36%	50,405,660.20	44,931,313.78	79.94%	2,246,565.69	5.00%	42,684,748.09
制剂药及其半成品客户	47,206,662.49	46.99%	1,520,210.22	3.22%	45,686,452.27	11,271,721.20	20.06%	350,492.10	3.11%	10,921,229.10
合计	100,465,249.54	100.00%	4,373,137.07	4.35%	96,092,112.47	56,203,034.98	100.00%	2,597,057.79	4.62%	53,605,977.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3,137.0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	49,708,203.96	2,485,410.20	5.00%
7 至 12 个月	3,007,533.09	150,376.65	5.00%
1 至 2 年	542,850.00	217,140.00	40.00%
合计	53,258,587.05	2,852,926.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计提项目：原料药客户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	42,430,033.37	1,272,901.00	3.00%
7 至 12 个月	4,614,755.68	230,737.78	5.00%
1 至 2 年	159,952.94	15,995.29	10.00%
2 至 3 年	1,920.50	576.15	30.00%

合计	47,206,662.49	1,520,210.22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计提项目：制剂药及其半成品客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7,057.79	1,776,079.28				4,373,137.07
合计	2,597,057.79	1,776,079.28				4,373,137.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882,600.00		9,882,600.00	9.84%	494,130.00
第二名	9,050,000.00		9,050,000.00	9.01%	271,500.00
第三名	7,467,840.00		7,467,840.00	7.43%	224,035.20
第四名	7,030,400.00		7,030,400.00	7.00%	210,912.00
第五名	6,923,046.73		6,923,046.73	6.89%	346,152.34
合计	40,353,886.73		40,353,886.73	40.17%	1,546,729.54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00					
合计	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316,963.95	35,064,610.93
合计	12,316,963.95	35,064,610.9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496,935.89	
合计	30,496,935.89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5,064,610.93		-22,747,646.98		12,316,963.95	
合计	35,064,610.93		-22,747,646.98		12,316,963.95	

(5)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319,927.45	27,114,153.90
合计	12,319,927.45	27,114,153.9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务往来款	10,837,132.99	25,771,857.50
押金保证金	2,841,763.15	2,843,563.15
代收代付款	9,537.50	9,537.50
合计	13,688,433.64	28,624,958.1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6,737.50	28,540,625.16
1 至 2 年	12,087,363.15	
2 至 3 年		800.00
3 年以上	84,332.99	83,532.99
3 至 4 年	800.00	
5 年以上	83,532.99	83,532.99
合计	13,688,433.64	28,624,958.1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532.99	0.45%	61,532.99	100.00%		61,532.99	0.21%	61,532.9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26,900.65	99.55%	1,306,973.20	9.59%	12,319,927.45	28,563,425.16	99.79%	1,449,271.26	5.07%	27,114,153.90
其中：										
账龄组合	13,626,900.65	99.55%	1,306,973.20	9.59%	12,319,927.45	28,563,425.16	99.79%	1,449,271.26	5.07%	27,114,153.90
合计	13,688,433.64	100.00%	1,368,506.19	10.00%	12,319,927.45	28,624,958.15	100.00%	1,510,804.25	5.28%	27,114,153.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1,532.9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省阳信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61,532.99	61,532.99	61,532.99	61,532.99	100.00%	长期预付款, 预计无法收回, 本年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61,532.99	61,532.99	61,532.99	61,532.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6,973.20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16,737.50	75,836.88	5.00%
1 至 2 年	12,087,363.15	1,208,736.32	10.00%
3 至 4 年	800.00	400.00	50.00%
5 年以上	22,000.00	22,000.00	100.00%
合计	13,626,900.65	1,306,973.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49,271.26		61,532.99	1,510,804.2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2,298.06			-142,298.0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6,973.20		61,532.99	1,368,506.1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532.99					61,532.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9,271.26	-142,298.06				1,306,973.20
合计	1,510,804.25	-142,298.06				1,368,506.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业务往来款	10,775,600.00	1至2年	78.72%	1,077,56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168,600.00	1至2年	8.54%	116,86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7.31%	50,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65%	25,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20,461.15	1至2年	0.88%	12,046.12
合计		13,564,661.15		99.10%	1,281,466.12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28,108.35	99.37%	2,805,043.14	99.39%
1至2年	61,695.56	0.55%	15,885.02	0.56%
2至3年	7,819.46	0.07%	556.45	0.02%
3年以上	1,406.45	0.01%	850.00	0.03%
合计	11,199,029.82		2,822,334.61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432,751.85	30.6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7.8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非关联方	996,840.00	8.9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非关联方	757,047.66	6.7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非关联方	756,547.18	6.7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943,186.69	70.93%		

其他说明：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11,304.30	1,043,228.93	11,368,075.37	17,983,714.28	759,893.18	17,223,821.10
在产品	1,289,877.80		1,289,877.80	1,258,939.41		1,258,939.41
库存商品	143,152,272.90	15,742,430.24	127,409,842.66	104,897,967.67	6,153,786.49	98,744,181.18
发出商品	4,993,711.25		4,993,711.25	5,161,757.90		5,161,757.90
委托加工材 料	661,904.18	14,880.94	647,023.24	1,210,804.62	48,061.49	1,162,743.13
半成品	1,738,240.46		1,738,240.46	5,393,169.73		5,393,169.73
合计	164,247,310.89	16,800,540.11	147,446,770.78	135,906,353.61	6,961,741.16	128,944,612.4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9,893.18	283,335.75				1,043,228.93
库存商品	6,153,786.49	15,497,312.56		5,908,668.81		15,742,430.24
委托加工材料	48,061.49	-20,002.30		13,178.25		14,880.94
合计	6,961,741.16	15,760,646.01		5,921,847.06		16,800,540.1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371,296.25	3,441,585.01
预交所得税	1,370.40	771.87
合计	4,372,666.65	3,442,356.88

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沂南力诺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651,414.32	2,399,595.96						非交易目的持有
合计	2,651,414.32	2,399,595.96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沂南力诺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交易目的持有	-

其他说明：

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值)				的投 资损 益	调整		股利 或利 润			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 诺康 达医 药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187,9 15,07 9.94				2,102 ,566. 06		9,898 .05		1,160 ,984. 05		188,8 66,56 0.00	1,160 ,984. 05
小计	187,9 15,07 9.94				2,102 ,566. 06		9,898 .05		1,160 ,984. 05		188,8 66,56 0.00	1,160 ,984. 05
合计	187,9 15,07 9.94				2,102 ,566. 06		9,898 .05		1,160 ,984. 05		188,8 66,56 0.00	1,160 ,984. 0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 置费用的确定 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北京诺康达医 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90,027,544. 05	188,866,560. 00	1,160,984.05	参照评估机构 采用市场法中 的可比上市公 司法对长期股 权投资公允价 值进行测算的 结果	采用 EV/S 作 为价值比率参 数	参照评估机构 根据价值比率 相关性回归分 析，公司所处 行业营业收入 S 与企业价值 EV 之间相关性 较为显著
合计	190,027,544. 05	188,866,560. 00	1,160,984.05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可收回金额经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分析报告》（京信估报字（2026）第 022 号）。

13、投资性房地产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9,198,787.79	293,850,296.08
合计	289,198,787.79	293,850,296.0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6,153,437.49	334,216,318.22	3,000,234.35	5,326,290.25	1,035,985.50	559,732,26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2,601.59	33,894,021.10	710,000.00	706,771.06	2,193,808.02	41,407,201.77
(1) 购置	109,949.30	450,807.23	710,000.00	492,007.33	1,379.00	1,764,142.86
(2) 在建工程转入	3,792,652.29	33,443,213.87		214,763.73	2,192,429.02	39,643,058.9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39,571.92		153,787.04	12,630.82	4,205,989.78
(1) 处置或报废		4,039,571.92		153,787.04	12,630.82	4,205,989.78
4. 期末余额	220,056,039.08	364,070,767.40	3,710,234.35	5,879,274.27	3,217,162.70	596,933,477.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2,323,176.20	177,137,869.63	1,048,295.17	4,573,594.00	799,034.73	265,881,96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7,794,342.51	36,543,376.14	434,455.08	567,516.64	43,129.66	45,382,820.03
(1) 计提	7,794,342.51	36,543,376.14	434,455.08	567,516.64	43,129.66	45,382,820.03
3. 本期减少金额		3,371,897.62		146,202.85	11,999.28	3,530,099.75
(1) 处置或报废		3,371,897.62		146,202.85	11,999.28	3,530,099.75
4. 期末余额	90,117,518.71	210,309,348.15	1,482,750.25	4,994,907.79	830,165.11	307,734,690.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938,520.37	153,761,419.25	2,227,484.10	884,366.48	2,386,997.59	289,198,787.7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830,261.29	157,078,448.59	1,951,939.18	752,696.25	236,950.77	293,850,296.0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19,736.10
机器设备	85,295.5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0,164,728.76	183,151,858.85
合计	390,164,728.76	183,151,858.8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注射剂智能制造项目	254,121,286.83		254,121,286.83	100,613,763.16		100,613,763.16
研究院建设项目	111,948,513.50		111,948,513.50	54,947,320.35		54,947,320.35
四厂原料药提质增效项目	12,778,459.59		12,778,459.59			
其他设备工程	5,503,162.30		5,503,162.30	8,904,890.72		8,904,890.72
高端特色中间体及原料药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3,072,160.01		3,072,160.01	2,045,734.20		2,045,734.20
消防站项目	785,626.22		785,626.22	116,994.71		116,994.71
生物制造数智柔性工厂项目	556,603.77		556,603.77			
单硝酸异山梨酯高效连续流数智工厂项目	418,867.93		418,867.93	196,226.41		196,226.41
孕激素柔性智能工厂项目	385,849.05		385,849.05			
罐区改造项目	276,821.04		276,821.04	1,220,964.29		1,220,964.29
专精特新原料药智能中试平台项目	250,943.39		250,943.39	194,339.62		194,339.62
五厂C区达格列净技改项目	42,452.83		42,452.83			
三厂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23,982.30		23,982.30	5,474,012.84		5,474,012.84
单硝酸异山梨酯生产线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5,503,569.91		5,503,569.9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技改提质增效项目				3,934,042.64		3,934,042.64
合计	390,164,728.76		390,164,728.76	183,151,858.85		183,151,858.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注射剂智能制造项目	416,262,811.25	100,613,763.16	153,507,523.67			254,121,286.83	61.05%	85.00%	3,323,568.20	3,225,209.51	3.90%	其他
四厂原料药提质增效项目	28,000.00		12,778,459.59			12,778,459.59	45.64%	99.00%				其他
研究院建设项目	100,036,700.00	54,947,320.35	60,275,642.54	3,274,449.39		111,948,513.50	111.91%	90.00%				募集资金、其他
合计	544,299,511.25	155,561,083.51	226,561,625.80	3,274,449.39		378,848,259.92			3,323,568.20	3,225,209.51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747,716.27			7,018,050.72	40,270,263.38	49,583.33	139,085,61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4,946.28			264,905.66	11,320,754.72		12,160,606.66
(1) 购置	574,946.28			264,905.66	11,320,754.72		12,160,606.66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2,322,662.55			7,282,956.38	51,591,018.10	49,583.33	151,246,220.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473,224.15			5,247,315.97	14,146,537.76	49,583.33	31,916,66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2,581.65			423,916.93	3,882,321.36		6,588,819.94
(1) 计提	2,282,581.65			423,916.93	3,882,321.36		6,588,819.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755,805.80			5,671,232.90	18,028,859.12	49,583.33	38,505,481.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566,856.75			1,611,723.48	33,562,158.98		112,740,739.21
2. 期初账面价值	79,274,492.12			1,770,734.75	26,123,725.62		107,168,952.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1,820,994.04					1,820,994.04
合计	1,820,994.04					1,820,994.0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795,538.94				795,538.94
合计		795,538.94				795,538.9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无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4,346,858.92	3,551,319.98	795,538.94	5.00	3.93%	0.00%	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合计	4,346,858.92	3,551,319.98	795,538.94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581,413.66	688,073.39	303,526.17		965,960.88
合计	581,413.66	688,073.39	303,526.17		965,960.88

其他说明：

无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93,277.34	2,878,991.60	9,290,512.16	1,393,576.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66,888.53	265,033.28	3,156,945.22	473,541.78
递延收益	7,451,300.70	1,117,695.11	7,934,986.01	1,190,247.90
合计	28,411,466.57	4,261,719.99	20,382,443.39	3,057,366.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当期所得税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21,957,044.10	18,293,556.62	117,719,002.52	17,657,850.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5,000.00	119,250.00
合计	121,957,044.10	18,293,556.62	118,514,002.52	17,777,100.3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1,719.99		3,057,36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93,556.62		17,777,100.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52,350.14	2,156,922.69
可抵扣亏损	13,523,165.83	28,610,381.49
合计	17,375,515.97	30,767,304.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11,969.85	11,969.85	
2029 年	682,104.13	682,104.13	
2030 年	1,349,992.12	14,932,686.41	

2031 年	11,479,099.73	12,983,621.10	
合计	13,523,165.83	28,610,381.49	

其他说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42,779,449.90		42,779,449.90	79,984,411.10		79,984,411.10
合计	42,779,449.90		42,779,449.90	79,984,411.10		79,984,411.10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185,160.76	3,185,160.76	承兑汇票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187,243.04	187,243.04	农民工专户	农民工专户
货币资金	57,001,293.11	57,001,293.11	银行账户冻结	银行账户冻结	86,172,193.00	86,172,193.00	银行账户冻结	银行账户冻结
在建工程	254,121,286.83	254,121,286.83	贷款抵押	贷款抵押	100,613,763.16	100,613,763.16	贷款抵押	贷款抵押
合计	314,307,740.70	314,307,740.70			186,973,199.20	186,973,199.20		

其他说明：

无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50,237.50	
合计	9,450,237.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款	15,379,013.74	20,919,501.88

工程、设备、服务款等	80,824,218.99	21,326,492.63
合计	96,203,232.73	42,245,994.51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1,603,268.97	36,014,632.69
合计	41,603,268.97	36,014,632.69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及往来款	36,165,364.01	32,594,740.36
押金	4,541,781.32	3,204,381.32
其他	896,123.64	215,511.01
合计	41,603,268.97	36,014,632.69

其他说明：

无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397,147.54	19,727,977.83
1 年以上	374,276.38	515,947.04
合计	6,771,423.92	20,243,924.8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083,411.12	102,272,038.14	100,926,516.77	12,428,932.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41,568.18	12,441,568.18	

三、辞退福利		2,699,918.71	2,699,918.71	
合计	11,083,411.12	117,413,525.03	116,068,003.66	12,428,932.4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09,263.96	84,639,308.32	84,959,886.50	7,188,685.78
2、职工福利费		3,938,590.58	3,938,590.58	
3、社会保险费		6,465,909.23	6,465,909.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28,334.56	5,928,334.56	
工伤保险费		537,574.67	537,574.67	
4、住房公积金		5,368,381.60	5,368,381.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74,147.16	1,859,848.41	193,748.86	5,240,246.71
合计	11,083,411.12	102,272,038.14	100,926,516.77	12,428,932.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921,320.60	11,921,320.60	
2、失业保险费		520,247.58	520,247.58	
合计		12,441,568.18	12,441,568.18	

其他说明：

无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3,154.59	
企业所得税	1,351.58	1,080,227.61
个人所得税	436,752.15	268,89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93.64	
房产税	484,618.53	463,965.73
土地使用税	255,696.82	330,646.79
教育费附加	10,828.47	
其他	73,420.30	114,916.92
合计	1,444,516.08	2,258,655.12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7,705,950.90	7,524,304.84
待转销项税额	379,729.45	413,902.70
合计	8,085,680.35	7,938,207.5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12,224,851.08	45,621,608.17
应计利息	119,911.48	40,428.71
合计	112,344,762.56	45,662,036.8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	面值	票面	发行	债券	发行	期初	本期	按面	溢折	本期		期末	是否
----	----	----	----	----	----	----	----	----	----	----	--	----	----

名称		利率	日期	期限	金额	余额	发行	值计 提利息	价摊 销	偿还		余额	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 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6,107,000.00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38,553.43	381,419.92	尚未执行的亏损合同
合计	16,445,553.43	381,419.9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265,351.42	1,749,100.00	2,602,333.11	8,412,118.31	收到需摊销/验收的政府补助
合计	9,265,351.42	1,749,100.00	2,602,333.11	8,412,118.31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 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23 年中央大气 污染防治专项资 金	3,000,000.00		200,458.30		2,799,541.70	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基金	1,060,800.00		265,200.00		795,600.00	资产相关
人工智能创新应	878,982.24		224,264.40		654,717.84	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用示范项目、制造模式创新奖励						
工业互联网平台	865,857.50		291,690.00		574,167.50	资产相关
维格列汀原料药合成工艺及质量标准的研究项目	707,720.11		174,263.04		533,457.07	收益相关
中央补助大气、水等防治资金	486,676.16		342,330.96		144,345.20	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网络平台	449,773.18		86,103.12		363,670.06	资产相关
2017 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69,565.41		104,347.80		165,217.61	资产相关
鼓励企业投资追加投资扩大规模	256,271.39		64,067.76		192,203.63	资产相关
2018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	249,999.81		50,000.04		199,999.77	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治理提升技改项目	222,617.57		178,094.48		44,523.09	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实训基地	212,752.72		63,852.48		148,900.24	资产相关
省级评定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	134,579.35		33,644.88		100,934.47	资产相关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普惠性奖励和分档激励(科源制药 VOCS 治理提标改造项目)	116,374.40		77,688.34		38,686.06	资产相关
原料药智能柔性生产项目改造设备奖补资金	105,048.73		17,059.32		87,989.41	资产相关
山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103,333.52		39,999.96		63,333.56	资产相关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普惠性奖励和分档激励(科源盐酸罗哌卡因生产线项目)	91,954.48		28,022.79		63,931.69	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硬件投入	33,762.70		8,440.68		25,322.02	资产相关
消防站防护设备补助	19,282.15		4,820.52		14,461.63	资产相关
2024 年山东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企业奖补资金		500,000.00	129,850.10		370,149.90	资产相关
2022 年济南市工业技术改造普惠性资金		700,000.00	143,768.70		556,231.30	资产相关
2022 年度济南市商务产业发展资金		549,100.00	74,365.44		474,734.56	资产相关
合计	9,265,351.42	1,749,100.00	2,602,333.11		8,412,118.31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290,000.00						108,29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9,969,126.86			909,969,126.86
其他资本公积	-2,296,150.61	9,898.05		-2,286,252.56
合计	907,672,976.25	9,898.05		907,682,874.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系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所致。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67,776.94	5,179,490.03	3,329,729.07	4,417,537.90
合计	2,567,776.94	5,179,490.03	3,329,729.07	4,417,537.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211,217.05	1,436,435.56		51,647,652.61
合计	50,211,217.05	1,436,435.56		51,647,652.6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053,664.53	265,529,817.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0,053,664.53	265,529,817.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52,986.82	60,448,711.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6,435.56	3,437,864.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58,000.00	32,487,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512,215.79	290,053,664.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无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5,185,265.04	183,032,712.20	457,455,293.31	252,600,703.23
其他业务	3,042,584.57	2,390,231.40	6,261,511.60	5,832,390.59
合计	398,227,849.61	185,422,943.60	463,716,804.91	258,433,093.82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2025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化学原料药					164,491,796.68	110,938,265.39	164,491,796.68	110,938,265.39
化学药品制剂					169,061,952.75	38,621,531.56	169,061,952.75	38,621,531.56
中间体					61,631,515.61	33,472,915.25	61,631,515.61	33,472,915.25
其他					3,042,584.57	2,390,231.40	3,042,584.57	2,390,231.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销售					354,391,1	158,168,7	354,391,1	158,168,7

					50.12	84.74	50.12	84.74
境外销售					43,836,699.49	27,254,158.86	43,836,699.49	27,254,158.8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间点					398,227,849.61	185,422,943.60	398,227,849.61	185,422,943.6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模式					151,271,379.23	98,266,430.25	151,271,379.23	98,266,430.25
贸易商模式					52,276,765.65	36,907,758.50	52,276,765.65	36,907,758.50
配送商模式					133,290,206.73	21,652,871.29	133,290,206.73	21,652,871.29
传统经销模式					61,389,498.00	28,595,883.56	61,389,498.00	28,595,883.56
合计					398,227,849.61	185,422,943.60	398,227,849.61	185,422,943.6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主要从事原料药、中间体、制剂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业务。合同执行过程中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公司未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等类似义务，也未承诺超出既定标准之外提供额外的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012,683.31 元，其中，16,012,683.31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8,844.24	957,360.35
教育费附加	680,804.07	867,200.19
房产税	2,029,599.65	2,839,045.83
土地使用税	1,028,873.63	1,197,937.59
印花税	409,193.53	622,192.93
其他	1,680.00	1,276.80
合计	4,838,995.12	6,485,013.69

其他说明：

无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183,655.39	23,939,651.87
信息咨询费	6,948,252.83	3,403,289.75
无形资产摊销	2,280,733.70	2,188,515.33
业务招待费	2,018,433.25	1,844,925.62
审计咨询费	1,991,437.73	665,984.68
折旧费	1,876,505.01	1,930,758.14
办公费	1,592,339.56	516,167.38
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532,224.91	1,105,089.89
交通费	800,790.46	868,710.96
租赁费	777,304.90	232,309.11
修理费	715,728.53	644,573.74
差旅费	670,625.52	793,065.44
水电费	384,139.65	538,678.71
保险费	285,892.51	68,632.51
绿化费	40,271.55	31,078.11
诉讼费	2,392.02	138,367.92
其他	1,532,609.50	836,812.09
合计	51,633,337.02	39,746,611.25

其他说明：

无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44,994,880.82	47,956,165.00
职工薪酬	23,534,549.02	18,766,474.34
广告宣传费	4,094,657.28	4,034,987.37
差旅费	3,656,998.77	2,699,102.82
业务招待费	1,829,954.27	1,533,821.41
咨询费	1,419,734.96	1,337,235.95
财产保险费	229,736.64	227,078.70
办公费	222,027.63	168,949.06
佣金及手续费	36,655.97	25,566.15
折旧费	33,280.98	24,907.04
其他	561,957.72	380,124.49
合计	80,614,434.06	77,154,412.33

其他说明：

无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开发费	19,972,728.03	13,176,323.08
职工薪酬	10,179,179.84	9,521,449.60
折旧费	4,708,197.10	3,551,386.07
修理及检验费	3,489,301.26	4,120,978.67
材料费	2,007,587.68	2,947,672.32
办公及差旅费	486,180.27	303,703.72
药品注册评审费	437,903.78	1,219,140.00
能源费	222,088.43	219,375.07
其他	848,179.70	761,572.66
合计	42,351,346.09	35,821,601.19

其他说明：

无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570.64	36,595.00
减：利息收入	1,092,374.84	3,261,168.28
加：汇兑损失	-43,533.56	589,732.81
加：其他支出	67,963.80	68,174.30
合计	-1,051,373.96	-2,566,666.1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881,645.04	13,176,732.12
增值税加计扣除	2,271,076.07	2,293,762.38
个税手续费返还	63,323.52	74,227.53
合计	11,216,044.63	15,544,722.03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5,000.00
合计		795,000.00

其他说明：

无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2,566.06	7,131,15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68,050.99	3,826,546.2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2,287.38	567,884.61
处置短期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498.70	498,211.19
短期理财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949.02
合计	5,925,403.13	12,142,743.09

其他说明：

无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5,612.46	486,574.2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76,079.28	-291,592.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298.06	-1,454,178.95
合计	-1,759,393.68	-1,259,197.57

其他说明：

无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760,646.01	-7,681,351.87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60,984.05	
十、商誉减值损失	-795,538.94	
合计	-17,717,169.00	-7,681,351.87

其他说明：

无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03,640.29	77,957.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03,640.29	77,957.39
合计	303,640.29	77,957.39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1,172,856.94		1,172,856.94
罚没收入	321.40	18,500.00	321.40
其他	9,808.14	53,762.21	9,808.14
合计	1,182,986.48	72,262.21	1,182,986.48

其他说明：

无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8,000.00	
诉讼赔偿款	16,107,000.00		16,107,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5,413.44	922,441.69	565,413.44
滞纳金	98,028.34	972,827.87	98,028.34
流动资产损失	8,393.74		8,393.74
补缴前期税款	4,346.08	503,089.85	4,346.08
其他	8,300.00	200,000.00	8,300.00
合计	16,791,481.60	2,626,359.41	16,791,481.60

其他说明：

无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9,544.06	5,045,221.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7,897.25	391,431.32
合计	401,646.81	5,436,652.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778,197.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16,729.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0,333.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88,192.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432.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77,475.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52,510.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165.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713,306.13
所得税费用	401,646.81

其他说明：

无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法院冻结银行存款部分解冻	29,358,142.93	
政府补助	8,091,735.45	12,035,736.12
押金保证金	1,346,742.59	
利息收入	1,092,374.84	3,261,168.28
其他	10,129.54	72,262.21
合计	39,899,125.35	15,369,166.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法院冻结银行存款及农民工保证金		86,359,436.04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52,852,597.37	55,666,738.49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付现支出	22,164,165.88	31,076,886.70
押金保证金		3,359,908.44
滞纳金	98,028.34	972,827.87
其他	76,263.80	294,362.24
合计	75,191,055.39	177,730,159.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	596,708,619.72	964,972,007.19
合计	596,708,619.72	964,972,007.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报废装置拆除费	38,011.25	407,131.57
合计	38,011.25	407,131.57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343,070,802.51	858,352,094.69
购置长期资产	137,050,696.11	296,384,404.53
合计	480,121,498.62	1,154,736,499.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1,010,347.43
合计		1,010,347.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购买/赎回短期国债逆回购	公司购买/赎回短期国债逆回购的现金一净额列报，净额最终列示在“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短期国债逆回购当天购买，次日赎回，周转期限短、周转快	无重大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本期公司销售产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120,415,104.48 元，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及费用款 93,432,785.18 元，支付长期资产款 38,303,641.76 元。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76,551.12	60,271,862.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476,562.68	8,940,549.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382,820.03	41,397,505.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588,819.94	5,462,695.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3,526.17	384,54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640.29	-77,957.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413.44	922,441.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5,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7,347.32	-548,655.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5,403.13	-12,142,74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4,353.49	-133,21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456.24	524,648.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62,804.34	-28,465,48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70,729.66	-162,934,593.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63,206.30	26,677,619.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9,077.69	-60,515,783.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8,891,416.94	91,769,768.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769,768.21	324,209,114.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121,648.73	-232,439,346.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8,891,416.94	91,769,768.21
其中：库存现金	4,200.02	2,000.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887,216.44	91,767,464.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0.48	303.73

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891,416.94	91,769,768.21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60,186,453.87	86,359,436.04	使用受限
合计	60,186,453.87	86,359,436.04	

其他说明：

无

5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87,729.95
其中：美元	240,116.37	7.0288	1,687,729.9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17,079,705.73
其中：美元	327,124.00	7.0288	2,299,289.17
欧元	1,794,720.00	8.2355	14,780,416.56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7、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金额为 994,141.72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68,571.44	
机器设备	45,833.64	
合计	114,405.0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58、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开发费	20,782,728.03	14,985,757.04
职工薪酬	10,179,179.84	9,521,449.60
折旧费	4,708,197.10	3,551,386.07
修理及检验费	3,489,301.26	4,120,978.67
材料费	2,007,587.68	2,947,672.32

办公及差旅费	486,180.27	303,703.72
药品注册评审费	437,903.78	1,219,140.00
能源费	222,088.43	219,375.07
其他	848,179.70	761,572.66
合计	43,161,346.09	37,631,035.1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2,351,346.09	35,821,601.19
资本化研发支出	810,000.00	1,809,433.9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鲁拉西酮的研究与开发	1,809,433.96							1,809,433.96
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仿制开发			810,000.00					810,000.00
合计	1,809,433.96		810,000.00					2,619,433.96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新设科源制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新设科源制药（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新设山东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新设上海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2、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山东	山东济南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山东	山东济南	制药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山东	山东济南	技术开发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林恒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海南	海南	贸易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科源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科源制药（广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	广东	制药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	山东济南	技术开发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12.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023 年 11 月 3 日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科源制药与王春鹏、陈鹏、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科启航（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乘灌铁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购买王春鹏、陈鹏、豪迈资本、北京兴星、国科启航、青岛从容、宁波万乘持有的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康达”）12%股份（847.5227 万股）。

本公司委派代表出任诺康达董事，履行《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诺康达最新股东名册中显示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2%，为其第二大股东。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76,548,806.52	432,167,617.71
非流动资产	510,113,411.07	509,172,078.57
资产合计	986,662,217.59	941,339,696.28
流动负债	99,283,639.10	95,593,472.50
非流动负债	77,812,152.15	53,783,665.05
负债合计	177,095,791.25	149,377,137.5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9,566,426.34	791,962,558.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7,147,971.16	95,035,507.0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8,866,560.00	187,915,079.9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5,778,523.98	308,704,999.52

净利润	19,259,636.40	59,426,266.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259,636.40	59,426,266.8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265,351.42	1,749,100.00		2,602,333.11		8,412,118.31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8,881,645.04	13,176,732.1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集团的部分业务以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七、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升值 1%	187,674.36	187,674.36	228,924.52	228,924.52
美元/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贬值 1%	-187,674.36	-187,674.36	-228,924.52	-228,924.52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 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112,224,851.08 元（上期末：45,621,608.17 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0.00 元（上期末：0.00 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5 个基准点	212.44	212.44	469.17	469.17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5 个基准点	-212.44	-212.44	-469.17	-469.17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 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③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或减少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净利润将不受影响，净资产将会增加或减少 132,570.72 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五、11。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4，附注七、7 的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应付票据	9,450,237.50	
应付账款	96,203,232.73	
其他应付款	41,603,268.97	
长期借款（含利息）		112,344,762.5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0,496,935.89	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已背书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	7,705,950.9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38,202,886.79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
----	-----------	-------------	--------------

			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贴现	30,496,935.89	
合计		30,496,935.89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51,414.32	2,651,414.32
（二）应收款项融资			12,316,963.95	12,316,963.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968,378.27	14,968,378.2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是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近期融资价格法、可比公司法和现金流折现法等，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流动性折扣以及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或市销率等。对于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信用风险调整因素等不可观察参数。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涉及采用可比公司法估值的非上市权益投资，期末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投资成本进行估值。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

日，或者按其合同到期值按信用风险调整后的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近似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即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其公允价值变动因素对其期末计量的影响显著不重大。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咨询	43,180.00 万元	34.39%	34.3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年末，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力诺投资，共持有公司 3,7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9%。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高元坤持有力诺集团 80.00% 股权，力诺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0.09% 股权；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力诺投资 78.87% 股权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力诺物流持有力诺投资 1.97% 股权，力诺投资持有本公司 34.39% 股权。因此，高元坤间接控制本公司 34.48% 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高元坤。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高元坤	实际控制人、董事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问泽鸿	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股东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股东
李红福	职工董事、董事长
蒋红升	原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高春坡	总经理
邹晓虹	董事、副董事长
武滨	董事
靳黎娜	独立董事
李文明	独立董事
戴汇瑜	独立董事
马一	原监事会主席
曾大伟	原监事
李照文	原职工监事
林岩	原职工监事
秦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春桦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海南宏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药多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宏济堂制药（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宏济堂制药（莱芜区）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鲁北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宏济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宏济堂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肺康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宏济堂扁雁大健康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济南宏济堂中医门诊连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宏济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宏济堂（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宏济堂（澳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宏济堂肾宁(澳门)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安阳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林州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黄石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微山恒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西藏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济南信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朝阳农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河北诺坊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霸州建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榆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泉旭（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单县鑫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禹州市凯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成武力诺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黑河市诺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日喀则市鲁源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淮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济源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兰坪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兰坪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镇赉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镇赉县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涟水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涟水润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临沂城投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力诺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临沂华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力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蓝电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力诺玻璃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力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力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力诺特玻电子商务（杭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宏济堂博物馆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企业的关联企业
济南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力诺实业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力诺国际投资发展（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济南力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青岛富之祥新能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力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力诺（山东）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上海宏济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力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上海鸿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力诺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上海品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禾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上海香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宏济堂七粮窖酿酒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济南玉皇山商贸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济南瑞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青岛力诺瑞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诺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诺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济南瑞特阳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南京诺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和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恒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昶虹（菏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力诺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上海力诺鲁旭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武汉力诺智慧园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诺虎涂料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武汉双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武汉力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武汉力诺双虎包装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武汉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武汉双虎化工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Linuo Europe GmbH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Shengyuan Trading and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Arisun, Inc.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Bright Land Solar LLC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Bright Land Facility Management LLC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Arisun Holdings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Arisun Lands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力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济南力诺嘉祥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青岛富之祥新能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LinuoEuropeGmbH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盛元贸易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ShengyuanDevelopment (Europe) GmbH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BrightLandSolarLLC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BrightLandFacilityManagementLLC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BrightlandIrvine, LLC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LINUOINDIAPRIVATELIMITED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中德太阳能研究院	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控制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
上海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
武汉新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间接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	3,959,245.28	26,267,500.00	否	6,263,113.21
山东宏济堂七粮窖酿酒有限公司	招待费用	1,226,600.00	1,300,000.00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876,566.30	4,713,100.00	否	624,423.37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福利费	539,551.15		是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招待费用	454,936.20	600,000.00	否	314,066.00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福利采购	449,318.41	1,345,000.00	否	1,313,869.89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342,119.34	720,000.00	否	139,783.04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招待费用	297,905.60	647,800.00	否	74,766.00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研发和技术服务	254,716.98	1,000,000.00	否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清理费、绿化费等	140,076.93	380,000.00	否	41,514.52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费	100,216.38		是	47,040.00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100,000.00	1,300,000.00	否	377,358.49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费	50,638.86		是	
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油漆涂料	45,590.07	500,000.00	否	34,214.09
上海香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招待费用	20,735.00		是	
宏济堂扁鹊中药	福利及礼品	7,965.70		是	

房（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礼品采购	2,988.00	630,000.00	否	141,811.56
济南玉皇山商贸有限公司	招待费用		582,800.00	否	202,984.0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847,000.00	否	138,345.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15,398.23	
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制剂	10,619.4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39,076.66	123,962.26			139,076.66	123,962.2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8,384.98	2025年03月25日	2026年03月24日	是（2025年5月终止）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96,899.34	3,271,842.43

注：本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含 2025 年关键管理人员辞退福利 810,000.00 元，扣除上述辞退福利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986,899.34 元，较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下降 284,943.09 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1,490.57		2,495,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5,000.00	158,250.00
预付款项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74,726.40		247,636.48	
预付款项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189,960.80	
预付款项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应付账款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480.01	
应付账款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4,234.90	
其他应付款	李红福	65,017.57	

其他应付款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268.00	
-------	-------------------	-----------	--

7、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度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3739 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83,512,215.79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收到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苏 0724 民终 3126 号），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的赔偿金额 1,610.70 万元在 2025 年确认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

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争议事项	基本情况	当前进展
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代理费损失 57,027,789.72 元及其延期支	法院于近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 1,610.70 万元；二、驳回原告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

			付期间的利息损失；2.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6939 万元，由原告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20.8497 万元，由被告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负担 11.8442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由被告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负担。
--	--	--	-----------------------------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5、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6、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619,075.56	44,931,313.78
0 至 6 个月	49,708,203.96	44,534,992.30
7 至 12 个月	1,910,871.60	396,321.48
1 至 2 年	542,850.00	
合计	52,161,925.56	44,931,313.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61,925.56	100.00%	2,798,093.78	5.36%	49,363,831.78	44,931,313.78	100.00%	2,246,565.69	5.00%	42,684,748.09
其中：										
原料药客户组合	52,161,925.56	100.00%	2,798,093.78	5.36%	49,363,831.78	44,931,313.78	100.00%	2,246,565.69	5.00%	42,684,748.09
合计	52,161,925.56	100.00%	2,798,093.78	5.36%	49,363,831.78	44,931,313.78	100.00%	2,246,565.69	5.00%	42,684,748.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8,093.7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	49,708,203.96	2,485,410.20	5.00%
7 至 12 个月	1,910,871.60	95,543.58	5.00%
1 至 2 年	542,850.00	217,140.00	40.00%
合计	52,161,925.56	2,798,093.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原料药客户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6,565.69	551,528.09				2,798,093.78
合计	2,246,565.69	551,528.09				2,798,093.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882,600.00		9,882,600.00	18.95%	494,130.00
第二名	6,923,046.73		6,923,046.73	13.27%	346,152.34
第三名	6,256,100.00		6,256,100.00	11.99%	502,802.50
第四名	4,897,816.56		4,897,816.56	9.39%	244,890.83
第五名	3,645,000.00		3,645,000.00	6.99%	182,250.00
合计	31,604,563.29		31,604,563.29	60.59%	1,770,225.6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595,580.00	38,626,224.07
合计	46,595,580.00	38,626,224.0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务往来款	45,123,532.99	37,576,922.06
押金保证金	1,675,800.00	1,169,300.00
合计	46,799,332.99	38,746,222.0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569,200.00	38,684,689.07
1 至 2 年	1,168,600.00	
3 年以上	61,532.99	61,532.99
5 年以上	61,532.99	61,532.99
合计	46,799,332.99	38,746,222.0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123,532.99	96.42%	61,532.99	0.14%	45,062,000.00	37,576,922.06	96.98%	61,532.99	0.16%	37,515,389.0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5,800.00	3.58%	142,220.00	8.49%	1,533,580.00	1,169,300.00	3.02%	58,465.00	5.00%	1,110,835.00
其中：										
账龄组合	1,675,800.00	3.58%	142,220.00	8.49%	1,533,580.00	1,169,300.00	3.02%	58,465.00	5.00%	1,110,835.00
合计	46,799,332.99	100.00%	203,752.99	0.44%	46,595,580.00	38,746,222.06	100.00%	119,997.99	0.31%	38,626,224.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1532.9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37,515,389.07		45,062,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未计提坏账
山东省阳信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61,532.99	61,532.99	61,532.99	61,532.99	100.00%	预付款项,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576,922.06	61,532.99	45,123,532.99	61,532.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2,22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7,200.00	25,360.00	5.00%
1 至 2 年	1,168,600.00	116,860.00	10.00%
合计	1,675,800.00	142,22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465.00		61,532.99	119,997.9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3,755.00			83,755.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220.00		61,532.99	203,752.9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532.99					61,532.99
按组合计提坏	58,465.00	83,755.00				142,220.00

账准备					
合计	119,997.99	83,755.00			203,752.99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业务往来款	45,062,000.00	1年以内	96.29%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168,600.00	1-2年	2.50%	116,86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07%	25,000.00
第四名	业务往来款	61,532.99	5年以上	0.13%	61,532.99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7,200.00	1年以内	0.01%	360.00
合计		46,799,332.99		100.00%	203,752.9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3,316,132.05		323,316,132.05	323,316,132.05		323,316,132.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0,027,544.05	1,160,984.05	188,866,560.00	187,915,079.94		187,915,079.94
合计	513,343,676.10	1,160,984.05	512,182,692.05	511,231,211.99		511,231,211.9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318,316,132.05						318,316,132.05	
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23,316,132.05						323,316,132.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915,079.94				2,102,566.06		9,898.05		1,160,984.05		188,866,560.00	1,160,984.05
小计	187,915,079.94				2,102,566.06		9,898.05		1,160,984.05		188,866,560.00	1,160,984.05
合计	187,915,079.94				2,102,566.06		9,898.05		1,160,984.05		188,866,560.00	1,160,984.05

	9.94				06				05		0.00	05
--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27,544.05	188,866,560.00	1,160,984.05	参照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中的可比上市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的结果	采用 EV/S 作为价值比率参数	参照评估机构根据价值比率相关性回归分析，公司所处行业营业收入 S 与企业价值 EV 之间相关性较为显著
合计	190,027,544.05	188,866,560.00	1,160,984.05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可收回金额经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分析报告》（京信估报字（2026）第 022 号）。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4,044,971.57	153,561,132.63	316,020,934.78	228,150,363.91
其他业务	308,496.58	34,693.48	1,087,509.46	738,748.40
合计	244,353,468.15	153,595,826.11	317,108,444.24	228,889,112.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2025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化学原料药					182,413,15.25	120,088,002.87	182,413,15.25	120,088,002.87
中间体					61,631,856.32	33,473,129.76	61,631,856.32	33,473,129.76
其他					308,496.58	34,693.48	308,496.58	34,693.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销售					202,853,462.17	128,680,899.06	202,853,462.17	128,680,899.06
境外销售					41,500,005.98	24,914,927.05	41,500,005.98	24,914,927.0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间点					244,353,468.15	153,595,826.11	244,353,468.15	153,595,826.1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模式					165,437,431.27	104,611,091.49	165,437,431.27	104,611,091.49
贸易商模式					52,252,054.56	36,902,199.69	52,252,054.56	36,902,199.69
传统经销模式					26,663,982.32	12,082,534.93	26,663,982.32	12,082,534.93
合计					244,353,468.15	153,595,826.11	244,353,468.15	153,595,826.1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中间体、制剂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业务。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公司未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等类似义务，也未承诺超出既定标准之外提供额外的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855,440.77 元，其中，15,855,440.77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2,566.06	7,131,15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97,248.47	3,275,646.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3,293.68	555,924.00
处置短期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498.70	290,761.74
短期理财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6,992.22
合计	5,855,606.91	11,350,476.63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1,77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65,766.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22,837.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79,758.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7,79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09	
合计	-4,420,773.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